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會 計 淺 說

吳 宗 燾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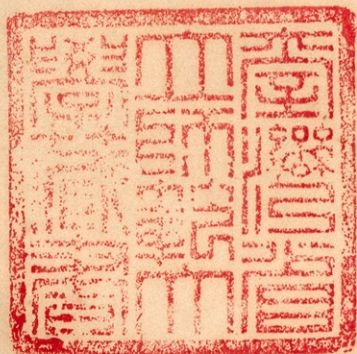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編譯館  
中國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080  
033  
1108

會 計 淺 說

吳宗燾 著



商 學 小 叢 書

001477

# 會計淺說目次

第一章 財產……………一

第一節 財產之意義……………一

第二節 財產之增減變化……………四

(一) 財產之五種狀態……………四

(二) 財產狀態之變動……………九

(三) 財產變動之九種形態……………一〇

(四) 純財產額增減之八種形態……………一五

第二章 交易……………一一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二一

第二節	交易之八要素·····	二二二
第三節	交易受授之平均·····	二二八
第三章	會計科目·····	二二二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意義·····	二二二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二三三
第四章	帳簿·····	三二九
第一節	帳簿之形式·····	三二九
第二節	記帳結算之例題·····	五二二
第五章	雙筆簿記收付原理·····	七四四
第一節	帳戶之收付項·····	七四四
第二節	收付項之等式·····	八〇〇
第六章	結算諸表解析·····	九三二

第一節	概說	九三
第二節	試算表	九四
第三節	損益表	九九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	一〇五
第五節	複會計式資產負債表	一〇九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之命名	一一四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一一五
第一節	評價帳科目	一一五
第二節	延期帳科目	一二一
第三節	公積金帳科目	一二四
第四節	滾存款帳科目	一二八
第八章	折減	一二八

第一節	折減之意義·····	一二八
第二節	折減計算之三要素·····	一三〇
第三節	折減之計算法·····	一三〇
第九章	成本計算·····	一四〇
第一節	成本計算之意義及目的·····	一四〇
第二節	成本構成之要素·····	一四二
第三節	製造間接費分攤法·····	一四四
第四節	一般間接費分攤法·····	一四九
第五節	成本計算制度·····	一五〇
第六節	成本計算簿記上之區分科目法·····	一五四
(甲)	按生產額成本計算制度區分科目法·····	一五四
(乙)	按定單成本計算制度區分科目法·····	一六〇

# 會計淺說

## 第一章 財產

### 第一節 財產之意義

考簿記之界說曰：對於財產之增減變化，研究正確明瞭之記載及計算方法，成爲學術，謂之簿記。故簿記以財產爲主體也。財產者何？凡歸我所有，可以自由處置之物件，及人負我之債權，統稱之曰財產 (property) —— 細釋之：如現款、首飾、衣物、公債、股票等動產，房屋、土地、山林等不動產，他人欠我之款，我存銀行之款等債權，皆屬之。—— 試就反面言之：譬如吾欠人款，是人之債權，而我之債務也。債權 (rights against others) 爲財產，而債務 (obligations to others) 謂之借財 (deductions from property)。借財者何？借人之財產也。—— 如欠人之借款及期票等是。—— 此



財產與借財之區別也。

論財產之狀況，若僅有財產，而無借財，則此財產總額謂之純財產 (net property)。反之，有借財而無財產，則其借財總額謂之純借財 (net negative property)。又如財產與借財二者兼有，財產多於借財，則財產超過之額謂之純財產。反之，借財多於財產，則借財超過之額謂之純借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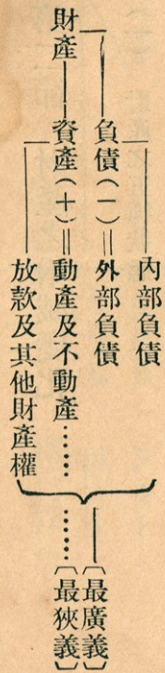
就財產與借財之意義而論：一正一負，二者相反，有財產爲正，乃財產之積極狀態，可以代數之「+」號表示之。有借財乃負人之財產，故屬於消極之狀態，可以「-」號表示之。至於簿記上所謂財產，乃概括積極消極二者而言。積極財產在簿記中稱爲資產 (assets or resources)。消極財產稱爲負債 (liabilities)。故純財產，純借財二名辭在簿記中謂之純資產與純負債也。

論資產發生之順序：有實物與權利之分。實物乃各種動產不動產之總稱。權利乃放款及其他財產權之總稱。蓋先有實物之資產，而後發生權利關係也。

論負債發生之順序：先有對於資本主之負債，而後有對於衆人之負債。譬如個人營業，其營業會計與家計判然劃分，不相混同；投資於公司，則公司營業又與個人營業劃分；故在個人營業，商店

對於店東之店本，謂之對於資本主之負債。在公司營業，公司對於衆股東之股本，亦謂之對於資本主之負債，必先有股本，開始營業，而後始發生負他人之債務。凡對於資本主之負債，係公司商店內部之負債，故又謂之內部負債 (interior liabilities)。其他負債係對外關係，故又謂之外部負債 (exterior liabilities)。

會計學上財產之意義類別，大致如上所述。然其性質範圍，往往發生疑問。譬如現款、股票、土地、房產之爲財產，固無疑義。其餘如商店字號之使用權、著作權、專賣權、採礦權、紙幣發行權、免稅通行權，商店中以勞力爲股本之人股，及其他契約上發生之種種權利關係，是否財產，頗難決定。就最普通之定義論：大抵以是否發生金錢上之價值決定之。凡外界之事物權利，可以金錢買賣者，皆爲財產。茲就前說列表如左：



## 第二節 財產之增減變化

### (一) 財產之五種狀態

論公司商店之財產狀態，可分爲五種如左：

(第一) 僅有資產者；

(第二) 僅有負債者；

(第三) 兼有資產負債而資產額大於負債額者；

(第四) 兼有資產負債而資產額小於負債額者；

(第五) 兼有資產負債兩者相等者。

復舉五種之例如左：

第一例 某人有現款一千元，房地產一萬元，而不負債務，合於第一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 產 表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1,000.—	純資產額	11,000.—
	<u>10,000.—</u>		
房地產	<u>\$11,000.—</u>		
			<u>\$11,000.—</u>

第二例 某向張某借款一萬五千元，向李某借款二萬二千元，此外並無資產，合於第二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 產 表

資 產		負 債	
純資產額	37,000.—	欠張某借款	15,000.—
		欠李某借款	<u>22,000.—</u>
			<u>\$37,000.—</u>
	<u>\$37,000.—</u>		

第二例 某有現款一千元，土地房產一萬五千元，向張某借款五千元，向李某借款二千元，計資產多於負債，合於第三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 產 表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欠張某借款
1,000.—	5,000.—
房 地 產	欠李某借款
15,000.—	2,000.—
	純資產額
	9,000.—
	<u>\$16,090.—</u>
<u>\$16,000.—</u>	

第四例 某有現款一千元，房地產五千元，向張某借款三千元，向李某借款六千元，負債多於資產，合於第四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 產 表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1,000.—	欠張某借款	3,000.—
房 地 產	5,000.—	欠李某借款	6,000.—
純負債額	3,000.—		
	<u>\$9,000.—</u>		<u>\$9,000.—</u>

第五例 某有現款五千元，房地產一萬元，向張某借款七千元，向李某借款八千元，資產負債相等，合於第五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5,000.—	欠張某借款	7,000.—
房 地 產	10,000.—	欠李某借款	8,000.—
	<u>\$15,000.—</u>		<u>\$15,000.—</u>

就前五例演出方程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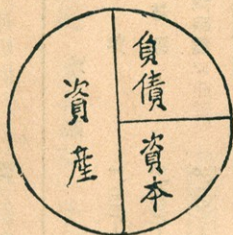
$$\text{資產總額} = \text{負債總額} + \text{純資產額}$$

$$\text{即 資產總額} = \text{負債總額} + \text{純資產額}$$

方程式中之純資產額名稱，在營業狀態中即係資本金額 (proprietorship or capital)。故  
前方程式一變而為左式：

$$\text{資產總額}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本金}$$

方程式說明營業之財產狀態，不及繪圖之顯而易見。爰用圖說明之如左：



(二) 財產狀態之變動

商店店東出資營業，在未開始營業時，其財產狀態，最為單簡。所有資產，皆屬現款。所有負債，即係資本。店既開張，交易既繁，則財產狀態漸起變化增減。現款之大部分，變為有形資產，而發生對於第三者之負債矣。假定營業不利，以致倒歇；清理帳目；拍賣商品；除欠各款，漸次歸還；則各項資產，又一變而為現款。一切負債，悉數還清；財產狀態，又復原狀。惟視營業之盈虧，而有所增減耳。試以圖表之如左：

(1) 營 業 未 開 始 時



(2) 營 業 時



(3) 歇 業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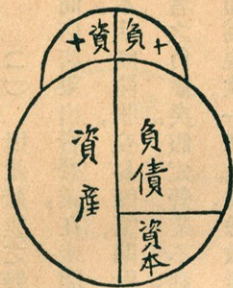


(三) 財產變動之九種形態

商店當營業時，一切財產之變動，可概括為九種形態。內中單簡者，計四種如左：

- (一) 增加資產 增加負債
- (二) 減少資產 減少負債
- (三) 增加資產 減少資產
- (四) 減少負債 增加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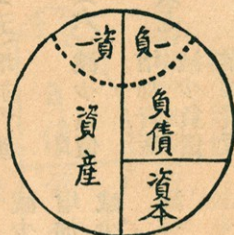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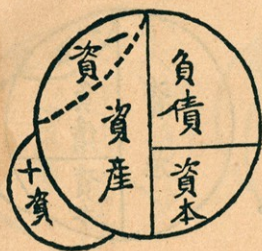
茲舉例繪圖說明之如左：



(一) 向張某借入五百元：

借入五百元，屬於負債。負債既增加五百元，而資產中之現款，

同時亦增加五百元。此合於第一種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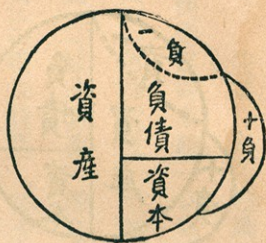


(二) 還李某借款三百元：

以現款三百元還欠，則資產中之現款減少三百元。同時負債中之債務，亦減少三百元。此合於第二種形態。

(三) 賣貨一百五十元與王某，取得期票一紙：

減少資產中之貨物，增加資產中之債權，而負債不變。此合於第三種形態。



由前四種單簡形態，混合滲雜，而為五種複雜形態。如左：

(五) 增加資產

增加負債

減少資產

增加負債

減少資產

(六) 減少負債

增加資產

減少負債

(七)

增加資產

減少負債

(八)

增加資產

減少負債

增加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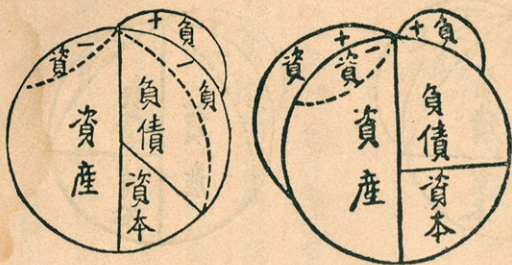
(四) 向銀行借五百元，還欠劉某五百元：

負債中對銀行之債務增加，對劉某之債務減少，而資產不變。

此合於第四種形態。

(九) 增加資產 增加負債  
 減少負債 減少資產

茲復舉例繪圖說明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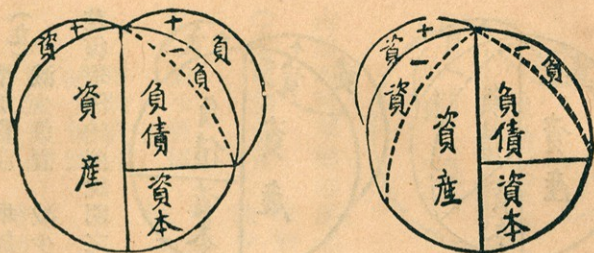


(五) 向張某買貨一千元，除以張某所欠之五百元扣抵貨價外，尚欠張某五百元：

資產中商品雖加一千元，而債權減五百元，負債中債務加五百元。此合於第五種形態。

(六) 欠李某之一千元，除以五百元之貨物抵還李某外，更書五百元期票一紙付之：

資產中貨物減少五百元，欠李某之債務減少一千元，而加增五百元之期票債務。此合於第六種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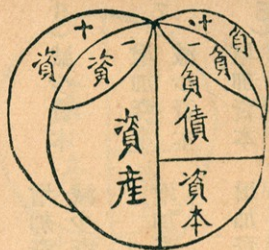
(七)買王某貨物五百元，舊欠王某五百元，合開支票一

千元付訖各款：

買進貨物五百元，係增加資產；還債務五百元，係減少負債；又  
開支票一千元，乃減少資產；此合於第七種形態。

(八)向銀行借入一千元，以五百元存作往來存款，餘五  
百元還欠王某款項：

借款一千元係增加負債；還欠五百元係減少負債；存款五百  
元，係增加資產。此合於第八種形態。



(四) 純財產額增減之八種形態

前節所述財產變動之狀態，不論負債資產，如何變動；於

$$\text{資產總額}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本金}$$

之方程式，不生變化，蓋以上諸例，其增減變化，限於右半圓中之外部負債與左半圓之資產。且增加量與減少量相等，故純財產額，毫無增減。然商人營業，唯利是圖，所謂利益 (Gain or Profit) 損失 (Loss) 者，純財產額之增減而已。純財產額之增減，有八種形態，如左：

(九) 舊欠劉某一千元，今向劉某買進小麥粉三千元，賣與雜糧二千元，除相抵外，尚短欠款二千元，書期票一紙付之：

買麥三千元，係增加資產；賣雜糧二千元，係減少資產；書二千元期票一紙付劉某，係增加負債二千元；還欠一千元，係減少負債。此合於第九種形態。

(1) 增加資本 增加資產

(2) 減少資本 減少資產

(3) 增加資本 減少資本

(4) 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

(4) 增加資本 減少資產

(5) 增加資本 減少資產

(5) 增加資本 減少資本

(6) 減少資本 增加資產

(6) 減少資本 減少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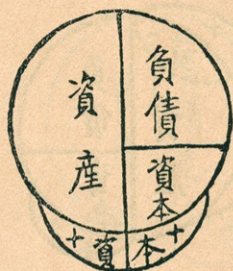
(7) 增加資本 增加資產

(7) 減少資本 增加資產

(8) 增加資本 增加資產

(8) 減少資本 減少資產

茲更就純財產額之增減，舉例繪圖說明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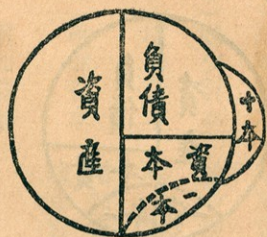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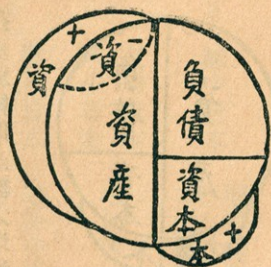


(1) 收張某交來借款利息五十元；  
 收入利息，資產中現款計增加五十元；同時店主之利益，亦增  
 加五十元，滾入資本；此合於第一種形態。



(2) 付李某手續費，現款一百二十元；  
 現款付出，即係資產減少，此歸資本主之損失；故同時資本亦  
 減少，此合於第二種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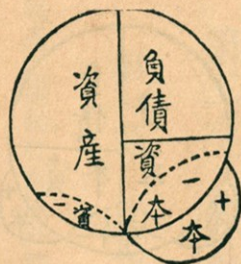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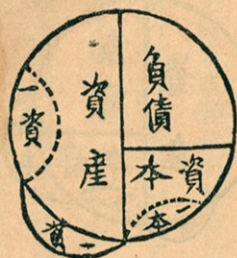
(3) 應付張某手續費一百元，與應收張某運費一百元

抵帳：

付出手續費，係減少資本；同時收入運費，係增加資本；兩者轉帳相抵，故於資產無所增減。此合於第三種形態。

(4) 原價五百元之貨物，賣李某八百元，賺三百元：

資產內減少五百元之貨物，而收入八百元之現款，資本主收入利益三百元，係增加資本。此合於第四種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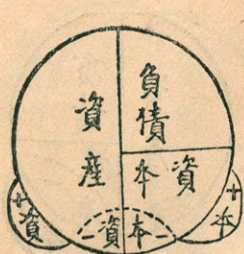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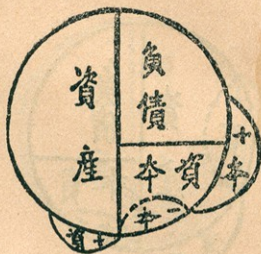
(5) 應收招商局股息八百元，與應付該局之運費八百

五十元抵帳外，找付現款五十元：

開支運費，係資本主之損失；收入股息，係資本主之利益；屬資本之增減，資產中計支出現款五十元。此合於第五種形態。

(6) 原價八百元之貨物，賣與張某五百元，損失三百元：

資產中減少八百元之貨物，增加五百元之現款，損失三百元，係減少資本。此合於第六種形態。



(7) 應收張某七十元利息，與應付張某手續費五十元抵帳外，找進現款二十元：

收利息與付手續費，皆資本之增減；找進現款，係增加資產。此合於第七種形態。

(8) 開支票付王某利息三百五十元，收王某運費二百八十元之支票一紙：

收入支票，係增加資產；付出支票，係減少資產；收運費係增加資本；付利息係減少資本。此合於第八種形態。

## 第二章 交易

###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財產之變動，有由於外部負債之增減與資產之增減而起者，有由於內部負債（即資本）之增減與資產之增減而起者，外部負債與資產之增減，僅變財產之狀態，而純財產額無所增減，故可謂之財產之變化。內部負債與資產之增減，為純財產額之增減，發生損益之結果，故可謂之財產之增減。先有財產之變化，而後發生財產之增減，此增減變化，即第二節所述在營業中之狀態是也。商人日常所行之行為，皆屬財產之增減變化，簿記上謂之交易（*transactions*）。而簿記者，即記載及計算交易之學術也。

如上所述，財產之增減變化，謂之交易。交易生增減變化之結果，此就客觀而論者也。若就主觀而論，又有有形物之等價交換，無形物之等價交換之分。所謂有形物之交換，指銀錢貨物之授受而

言。無形物之交換，指債權債務之授受而言。此普通人之所謂交易也。而簿記上之所謂交易，意義爲廣；即非商人之任意行爲，或非買賣借貸收付等行爲——譬如因火災海難，財產減少；或市價騰貴，財產增加——亦曰交易。交易包括左列三種事件而言：

(一) 非會計行爲事件（如放款之倒帳是）

(二) 單獨行爲（如因娛樂而消耗財產是）

(三) 天然發生事件（如水火災害、市價漲跌等是）

列舉三種事件中，第一種普通有稱爲交易者。第二三種，普通不認爲交易。而簿記學中，此三種事件，皆視爲無形物之等價交換，概稱之曰交易。故簿記上之交易，爲財產增減變化之總稱也。

## 第二節 交易之八要素

財產之增減，總稱曰交易，已如上述。又有負債及資產上之變化，及資本增減之二種。如前章所述負債資產之變化，爲變化形態之財產交換，故曰交換交易（exchange transactions）又曰資負

交易。(資本之增減，發生損益關係，故曰損益交易 (profit and loss transactions)。) 交換交易授受之物件，大抵爲

(1) 有價物 (things)。

(1) 金錢貸借之權利 (rights)。

損益交易之物件，爲

(1) 勞務功用 (損益) (service and u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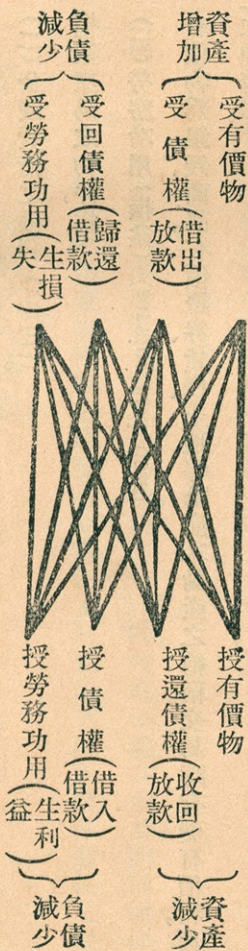
有價物爲銀錢、商品、有價證券、貨棧、土地等動產不動產之總稱。交易時有受有價物，與授有價物之二種情形。

銀錢借貸之權利，有放款與借款之分。借出放款爲受債權；收回放款爲授還債權；借入借款爲發生自己債務，授債權於貸主；歸還借款爲消滅自己債務，由貸主處受回債權；故銀錢借貸，有受債權、授還債權、授債權、受回債權之四種情形。

勞務功用者，買賣之手續費、佣錢、保管物品之保管費、店夥之勤勞、資本之利息等之總稱。凡僱

人服務或借用物件而出資者，皆係受勞務功用；代人效勞或貸出物件而收費者，皆係授勞務功用；故勞務功用有受勞務功用與授勞務功用之二種情形。

就以上所述普通交易有四受四授，合而為八，稱為交易之要素。八要素互相結合，乃成交易。以圖示之如左：



茲就前章第二節所述之交易，舉例如左：

(一) 向張某借入五百元：

受有價物(現款) 500.- 授債權(借入借款) 500.-

(一)還李某借款三百元：

受回債權(還借款) 300.— 授有價物(現款) 300.—

(二)賣貨一百五十元與王某，取得期票一紙：

受票據債權(借出放款) 150.— 授有價物(貨物) 150.—

(四)向銀行借五百元，還欠劉某之五百元：

受回債權(還借款) 500.— 授債權(借入借款) 500.—

(五)向張某買貨一千元，除以張某所欠之五百元扣抵貨價外，尚欠張某五百元：

受有價物(貨物) 1000.— 授還債權(收回放款) 500.—

授債權(借入借款) 500.—

(六)欠李某之一千元，除以五百元之貨物抵還李某外，更書五百元期票一紙付之：

受回債權(還借款) 1000.— 授有價物(貨物) 500.—

授票據債權(借入借款) 500.—



(七)買王某貨物五百元，舊欠王某五百元，合開支票一千元付訖各款：

受有價物(貨物) 500.— 授往來存款債權(收回放款) 1000.—

受回債權(還借款) 500.—

(八)向銀行借入一千元，以五百元存作往來存款，餘五百元還欠王某款項：

受往來存款債權(借出放款) 500.— 授債權(借入借款) 1000.—

受回債權(還借款) 500.—

(九)舊欠劉某一千元，今向劉某買進小麥粉三千元，賣與雜糧二千元，除相抵外，尚短欠二千

元，書期票一紙付之：

受有價物(小麥粉) 3000.— 授有價物(雜糧) 2000.—

受回債權(還借款) 1000.— 授票據債權(借入借款) 2000.—

(1)收張某交來借款利息五十元：

受有價物(現款) 50.— 授功用(生利益) 50.—

(2) 付李某手續費現款一百二十五元：

受勞務(生損失) 125.— 授有價物(現款) 125.—

(3) 應付張某手續費一百元，與應收張某運費一百元抵帳：

受手續上之勞務(生損失) 100.— 授運送之勞務(生利益) 100.—

(4) 原價五百元之貨物，賣與李某八百元，賺三百元：

受有價物(現款) 800.— 授有價物(貨物) 500.—

授勞務(生利益) 300.—

(5) 應收招商局股息八百元，與應付該局之運費八百五十元抵帳外，找付現款五十元：

受運送之勞務(生損失) 850.— 授功用(生利益) 800.—

授有價物(現款) 50.—

(6) 原價八百元之貨物，賣與張某五百元，損失三百元：

受有價物(現款) 500.— 授有價物 800.—

受勞務(生損失) 300.—

(7) 應收張某七十元利息，與應付張某手續費五十元抵帳外，找進二十元：

受手續勞務(生損失) 50.— 授功用(生利益) 70.—

受有價物(現款) 20.—

(8) 開支票付王某利息二百五十元，收王某運費二百八十元支票一紙：

受往來存款債權(借出放款) 280.— 授運送勞務(生利益) 280.—

受功用(生損失) 350.— 授往來存款債權(收回放款) 350.—

### 第二節 交易受授之平均

前節係就各交易按交易要素分記受授兩方。各款受授兩合計數，雙方平均，與圖示資產之半圓與負債資本之半圓相等之意，正相符合。

(一) 受(有價物) 500.— 借入(借款) 500.—

(二) 還(借款)	300.-	授(有價物)	300.-
(三) 借出(放款)	150.-	授(有價物)	150.-
(四) 還(借款)	500.-	借入(借款)	500.-
(五) 受(有價物)	1000.-	收回(放款)	500.-
		借入(借款)	500.-
(六) 還(借款)	1000.-	授(有價物)	500.-
		借入(借款)	500.-
(七) 受(有價物)	500.-	收回(放款)	1000.-
	500.-		
(八) 借出(放款)	500.-	借入(借款)	1000.-
	500.-		
(九) 受(有價物)	3000.-	授(有價物)	2000.-
	1000.-	借入(借款)	2000.-
(1) 受(有價物)	50.-	生(利益)	50.-

(2) 生(損失)	125.-	授(有價物)	125.-
(3) 生(損失)	100.-	生(利益)	100.-
(4) 受(有價物)	800.-	授(有價物)	500.-
		生(利益)	300.-
(5) 生(損失)	850.-	生(利益)	800.-
		授(有價物)	50.-
(6) 受(有價物)	500.-	授(有價物)	800.-
生(損失)	300.-		
(7) 生(損失)	50.-	生(利益)	70.-
受(有價物)	20.-		
(8) 借出(放款)	280.-	生(利益)	280.-
生(損失)	<u>350.-</u>	收回(放款)	<u>350.-</u>
	<u>12,875.-</u>		<u>12,875.-</u>

以上受授各款。彙合記載如左。較為簡單。

第 一 表	(受)	受(有價物)	6,370.-	授(有價物)	4,425.-
		借出(放款)	930.-	收回(放款)	1,580.-
		還(借款)	3,800.-	借入(借款)	5,000.-
		生(損失)	<u>1,715.-</u>	生(利益)	<u>1,600.-</u>
			<u>12,875.-</u>		<u>12,875.-</u>

如左表記載。較前表尤為明瞭。

第 二 表	(受)	6,370.-	(有價物)	4,425.-
		930.-	(放款)	1,850.-
		3,800.-	(借款)	5,000.-
		<u>1,775.-</u>	(損益)	<u>1,600.-</u>
		<u>12,875.-</u>		<u>12,875.-</u>

## 第三章 會計科目

###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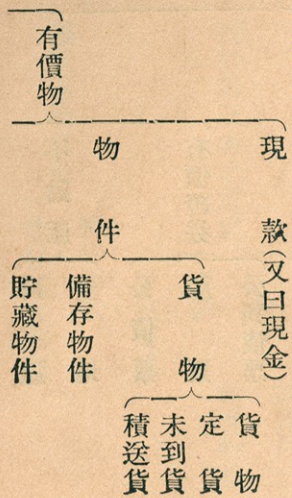
前章所述方法，依雙筆簿記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普通譯複記式簿記，或曰複式簿記。之記載計算法，第一表之形式，在簿記上稱區分帳 (Journal) 普通譯分錄帳。轉記於第二表之形式，簿記上稱分類帳 (General Ledger) 又譯總帳或總清帳。然前章所述，均屬理論，爲便於闡發會計原理，故一切從簡。各受授物件，並不明細記載。有價物中不分現款、貨物、借款、放款，不記欠戶姓名、銀行名稱。損益不分何種利益，何種損失。皆所以爲便利說明計。按合事實，雙筆簿記應按受授物件，各爲區別種類，附以一定之名稱，記於帳上，謂之會計科目。——例如買賣物品之會計科目爲貨物。與銀行訂往來契約之存款，其會計科目爲往來存款。——每種交易之內容，各按訂定之會計科目，分記於受授兩方，謂之區分科目 (Journaling) 又曰分錄。區分科目之帳，謂之區分帳。

(見後)帳頁地位記載受入之會計科目者，謂之借方，又曰收項 (debit side)，應居左位。記載授出之會計科目者，謂之貸方，又曰付項 (credit side)，應居右位，此雙筆簿記之定則也。

##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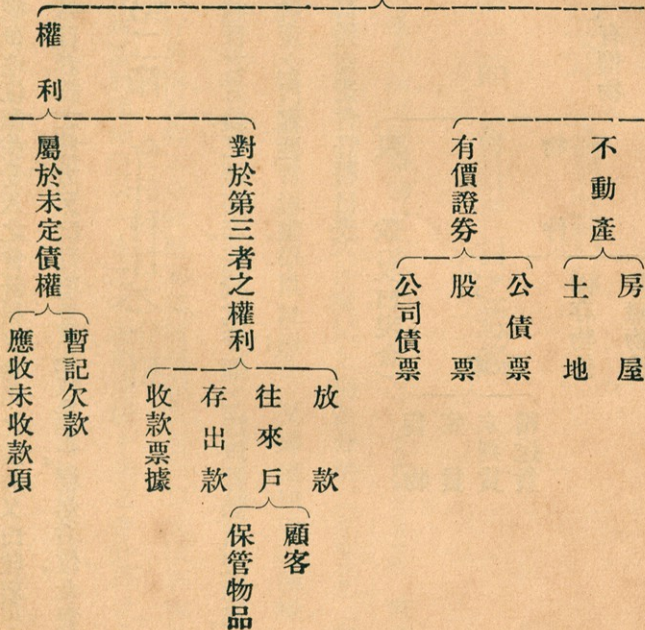
會計科目之意義，已詳前節。茲論其分類之法，以着眼所在而異，千變萬化，不能一律。下表之分類法，係由財產之內容性質着眼，舉以為例：

普通商業會計科目表





資產



對於資本主之債權

未繳股本金(公司會計用之)  
損失及開支

其他財產

發明權(意匠權帳)

特許權

商標權

屬於其他字號權財產權

對於第三者之負債

借入款

往來戶

批貨戶

存款

保管物品

付款票據

負債

屬於未決負債

暫時存款

應付未付款項

對於資本主之負債

- 利益
- 資本金或股本
- 滾存金
- 公積金

屬於損失者

- 買賣損失
- 意外損失
- 呆帳
- 估價損失
- 利息
- 貼現息
- 雜損失

屬於損失及  
開支者

屬於開支者

薪金  
工食  
膳費  
運費  
保險費  
棧租  
手續費  
關稅  
廣告費  
捐款  
諸稅  
旅費

損益

屬於利益者

買賣利益

手續費

估價利益

利息

貼現息

意外利益

雜益

房租

地租

開辦費

營繕費

律師費

會計師費

雜費

## 第四章 帳簿

### 第一節 帳簿之形式

凡記載私人或法人財產之增減變化者，皆謂之帳 (accounts)。然貴能記之而有系統，使人一目了然，并能知其結果，方盡帳之能事。帳中應記事項，不外數端：(一) 銀數若干；(二) 與何人交易；(三) 因何事由；(四) 如何交易；(五) 在何年月日。銀數應獨佔一欄，其餘四項可併入摘要欄，或將年月日分列一欄，均無不可。——譬如就前章第二節之第一表形式，將每種交易所含交易要素之種類金額，以會計科目分別借貸兩方（即收付項），記入帳簿，謂之區分帳，或日記帳。（似吾國舊日之流水帳，日本稱仕譯帳日記帳。）再如第二表形式，由區分帳轉記，按各科目各立一戶，分別借貸兩方者，謂之分類帳，又曰總帳。（似吾國舊日之總清帳，日本謂之元帳。）——欲知詳細事項，更有特別帳簿。——例如關於貨物有進貨帳 (bought book or purchases book 又曰買貨帳) 出

貨帳 (sales book 又曰賣貨帳) 等；關於銀錢出入有現款帳 (cash book)；關於票據有票據帳 (bills book)。——就中區分帳 (或日記帳) 分類帳爲主要帳簿 (principal books) 其餘關於貨物、銀錢、票據等帳，係補助主要帳簿記載之不詳不盡者，故曰補助帳簿 (auxiliary books)。有補助帳，則主要帳簿之記載，可以從簡。

各帳形式不一，舉其要者，大致如左：其他帳簿，皆就此諸種斟酌損益而已。

## 區分帳形式

(1) 意大利式 (Italian)

項類數	收分頁	項類數	付分頁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月 日 某科目	元			元
				日 某科目				

(2) 近世區分帳式 (Modern Journal)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類 數	分 頁	項 帳 數	分 頁	收	項	項
摘 月 某科目		要 日 某科目				
日 某科目						

(3) 區分帳式 (Journal)

年	月		付 分 帳	項 類 頁	摘	要	收 分 帳	項 類 頁	收	項	付	項
	日	日										



(4) 金額居中式 (Money Columns Between) (此式分類帳亦可通用)

月	日	摘	收	項	付	項	摘	要	月	日

(5) 美國式 (American)

分帳	類頁	科	目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月	日						
		某科目	某科目						
			日						

(6) 附分類科目式 (Classified)

月	日	科目	目	收項		付項		收項科目分類			付項科目分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現款	雜費	貨物	現款	貨物	利息
6	128	收現款 貨物 雜費	付貨物 現款	100	—	100	—	100	—	—	—	—	—
				50	—	50	—	20	—	70	—	—	—
				20	—	20	—	50	—	100	—	—	—

(7) 多欄式 (Columnar) 一 收項 付項

雜費	貨物	現款	其他科目	分類 帳頁	摘要	分類 帳頁	其他科目	現款	貨物	利息
					某科目 某科目					

收項

(8) 多欄式二

付項

欠	現款	分類 分帳頁	摘要	日期	分類 分帳頁	現款	欠
				月 日			
			某科目				
			說明				

(9) 金額欄居外式 (Money Columns Outside)

收項金額	收項科目	付項科目	付項金額
	某科目	某科目	
	月	日	

(10) 中國各銀行通用之日記帳 (Day Book Journal)

收 項

年 月 日

付 項

傳票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分類帳頁	轉帳收入	現收	金略	合計	傳票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分類帳頁	轉帳收入	合計

收款票據帳形式 (Bills Receivable Book) (此式以到期日期書於

號數	收			出票人及簽名	付款人	收款人	摘要	付款地	出			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限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20							
														20	15						
														20							20

月份小欄內便於查閱)

期	分類帳頁	金額	利率	收			年	月	日	備	考
				實收金額	年	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付款票據帳形式 (Bills Payable Book)

(此式仿收款票據帳帳形式。惟第二欄收票改付票。未欄收款改付款。實收額改實付金額。表式從略。)

分類帳形式

收項

(1) 標準式 (Standard Form)

付項

月	日	摘要	區分帳頁	收項	月	日	摘要	區分帳頁	付項

(2) 餘額欄式 (Balance Column)

月	日	摘要	區分帳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收項

(2)多欄式一

付項

月	日	單據號數	摘要	分類帳頁	款		月	日	單據號數	摘要	分類帳頁	款		
					收	行						付	行	
					賣折	貨扣						買折	貨扣	
						本						本	店	

收項

(3)多欄式二

付項

月	日	分類帳頁	科目	摘要	除	欠	賣折	貨扣	收現	入款	月	日	分類帳頁	科目	摘要	除	欠	買折	貨扣	付現	出款



買貨帳形式

(1) 普通式一

月	日	摘要	分類 分帳	細數	總數	數

(2) 普通式二

分類 分帳	摘要	日期	細數	現款	賒欠

月 日	摘 要	類 實 分帳	細 數	某 貨	某 貨	某 貨

## 第二節 記帳結算之例題

民國二十年

六月一日 本店主人張文卿以左列之資產負債。開設源泰雜貨店。

(一)現款

一百元

(一)存北平銀行往來存款

二千七百元

(一)器具

二百元

(一)欠隆興號款

一千元

二日 向豐泰號買進商品一千三百元。付以北平銀行支票一紙(第一號。)

七日 賣與匯通號商品七百元。收到該號第四號期票一紙。定於出票後兩個月付款。

十日 向天津隆興號賒進商品八百元。付運費十五元。

十五日 天津隆興號發出出票後一個月付款之匯票一紙。係由本店付款。由恆泰號收款。本

日恆泰號呈示匯票。當由本店承諾到期付款。

十七日 賣與義興商行商品三百七十五元。收到該行所出新華銀行支票一紙。票面一百元。餘款暫欠。

十八日 以新華銀行支票一百元存入北平銀行。作為往來存款。

二十日 以匯通號期票向北平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日四毫（即萬分之四）扣四十九日之貼現息十三元七角二分。實得六百八十六元二角八分。存作往來存款。

二十五日 向祥裕號買入商品一千一百七十元。付以本店所開由義興商行付款祥裕號收款之匯票一紙（第一號）。票面計洋二百七十五元。餘數付以北平銀行支票（第二號）。票面八百九十五元。

二十八日 賣與匯通號商品六百元。收到現款。

三十日 付本月份雜費八十元。

三十日 本日結算存貨。計商品按時價值一千九百五十元。器具估值一百九十元。

區 分 帳

北 平

民 國 20 年 6 月 1 日

摘 要	分 類 帳 頁	收 項	付 項	會 計 淺 說
現 款		100	—	
往來存款		2700	—	
器 具		200	—	
隆 興 號 本 隆 資			1000	—
2			2000	—
商 品		1800	—	
往來存款			1300	—
7				
收 款 票 據		700	—	
商 品			700	—
10				
商 品		800	—	
隆 興 號			800	—
10				
雜 費		15	—	
現 款			15	—
15				
隆 興 號		1800	—	
付 款 票 據			1800	—
17				
現 款		100	—	
義 興 號		275	—	
商 品			375	—
18				
往來存款		100	—	
現 款			100	—
20				
往來存款		686	28	
貼 現 息		13	72	
收 款 票 據			700	—
52				
商 品		1170	—	
義 興 號 往來存款			275	—
28			805	—
現 款		600	—	
商 品			600	—
30				
雜 費		80	—	
現 款			80	—
		10640	—	
			10640	—

分 類 帳 本 資 實

1

月 日	摘 要	區 員	收 項	月 日	摘 要	區 員	付 項
				6 1		1	2000

2

現 款

月 日	摘 要	區 員	收 項	月 日	摘 要	區 員	付 項
6 1		1	100	6 10		1	15
6 17		1	100	6 18		1	100
6 28		1	600	6 30		1	80

3

往來存款

月	日	摘要	匯買		收	項	月	日	摘要	匯買		付	項
			1	1						1	1		
6	1		1	1	2700	—	6	2		1	1300	—	
”	18		1	1	100	—	”	25		1	895	—	
”	20		1	1	686	28							

(以下各月格式與結算時相同。此處從略。)

試 算 表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付	項	付		餘	項	額
		總	數			
605	—	2000	—	2000	—	—
1291	— 28	195	—	—	—	—
1595	—	2195	—	1675	—	—
200	—	700	—	275	—	—
13	— 72	1800	—	1800	—	—
95	—	1800	—	1800	—	—
800	—	10640	—	10640	—	—
800	—	—	—	—	—	—
3486	—	—	—	—	—	—
3270	—	—	—	—	—	—
200	—	—	—	—	—	—
13	—	—	—	—	—	—
95	—	—	—	—	—	—
700	—	—	—	—	—	—
275	—	—	—	—	—	—
1800	—	—	—	—	—	—
10640	—	—	—	—	—	—
8800	—	—	—	—	—	—

分	類	帳	頁	數	總	額
1	資	現	往	商	器	貼
2	來	存	現	票	興	票
3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4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5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6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7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8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9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10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11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12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目	科	類	帳	頁	數	總	額
本款	款	品	具	息	費	據	號
資	現	往	商	器	貼	興	票
來	來	存	現	票	興	票	興
來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興
來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興
來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興
來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興
來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興
來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興
來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興
來	來	款	興	票	興	票	興



存貨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摘要	金額	
	1950	190
商 品	—	—
器 具	—	—
按照時價 估 價	2140	—

分 類 帳  
資 本

1

月 日	摘要	區 買	項 目		月 日	摘要	區 買	付 項	
			收 入	支 出				付 入	支 出
6 30	餘 額		2236	28*	1 30	損 益	1 分8	2000	—
			2236	28	6 30			236	28
					7 1	餘 額		2236	28

2 現款

月	日	摘要	匯買		月	日	摘要	匯買	
			收	項				付	項
6	1	餘額	100	—	6	10	餘額	15	—
	17		100	—		18		100	—
6	28	餘額	600	—	6	3	餘額	80	—
6	6		800	—	6	6		605	—
			111	—				111	—
			605	—				800	—
			(i) 7	—					

3 往來存款

月	日	摘要	匯買		月	日	摘要	匯買	
			收	項				付	項
6	1	餘額	2700	—	6	2	餘額	1300	—
	18		100	—		25		895	—
6	20	餘額	686	28	6	30	餘額	1291	28*
6	6		3486	28	6	6		3486	28
			111	—				111	—
			1291	28					
			(j) 7	—					



6 貼 現 息

月	日	摘	要	區	收	項	月	日	摘	要	區	付	項
6	20			1	13	72	(e)	6	30	損	益	13	72*

7 雜 費

月	日	摘	要	區	收	項	月	日	摘	要	區	付	項
6	10			1	15	—	(f)	6	30	損	益	95	—*
6	30			1	80	—						95	—
					95	—							



月	日	摘要	區頁	收	項	月	日	摘要	區頁	付	項
6	17		1	275	—	6	25		1	275	—

11

付款摺

月	日	摘要	區頁	收	項	月	日	摘要	區頁	付	項
(k) 6	30	餘額		1800	—*	6	15	餘額	1	1800	—
						(k') 7	1			1800	—

## 12 隆興號

日	月	摘要	區	收項		月	日	摘要	區	付項	
6	15		1	1800	—	6	1		1	1000	—
					1800						800
				1800	—					1800	—

按以上各分類帳結算時，係不經由區分帳，而直接由分類帳之一戶，轉登分類帳之他戶辦法。

故用(a) (b) (c) (d)及(a') (b') (c') (d') 等號以表示記帳之先後次序。凡用\* 記號者，表示記帳時

此行須用紅字登記。凡用 (a') (b') (c') (d') 等記號。而在字母旁加一' 號者，表示係由 (a) (b) (c)

(d) 等筆款目，轉登於此處而須用藍字登記者也。

資產負債表 (第一式)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款	605	付 款	1800
往 來 存 款	1291	票 據	—
商 品	1950	本 本	
器 具	190		
		{ 原 本 \$2000.— 純利益, 236.28	
	4036		2236
	28		28*
			4036
			28

(按英國式資產負債表以負債類居左, 資產類居右, 正與上表相反。)



資產負債表 (第二式)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類	資 產	負 債	負 債
現 款		605	—		
往 來 存 款		1291	28		
商 器 品 具		1959	—		
類 價 類		190	—		
付 款 票 據				1800	—
本 本					
原 本	\$ 2000.--				
純 利 益	286.28			2286	28*
		4036	28	4036	28

損益表 (第一式)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損失類		利		益類	
貼現	13	商品			
雜費	95	賣出總數	\$1675.—		
器具折減	10	存款時價	, 1950.—		
純利	286		,, 3625.—		
		買入總數	3270.—	355	—
				355	—
	355				—

損益表 (第二式)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摘要	損	失	利	益
商品買賣利益				
賣出總數			\$1675.-	
存貨時價			<u>1950.-</u>	
			3625.-	
買入總數			3270.-	
損失類				355
現息	18	72		
貼雜器利	95	—		
具折減	10	—		
益	236	28		
	355	—		355

財 產 目 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摘	要	金	額
	資 產 類		
現 款	庫 存 現 款 \$ 605.—*	1896	28*
	北平銀行往來存款 1291.28*	1950	—
商 器	存 貨 時 價	190	—
	估 價	4036	28
付 款 票 據	負 債 類		
	七月十五日期天津隆興號發出北平恆泰號收款本店承兌匯票第一號	1800	—

分類帳中之商品帳。亦有分爲下列之四帳者。較爲明晰。例如：

- (一) 結存商品帳。又曰存貨帳 (stock a/c)。
- (二) 買入商品帳。又曰進貨帳 (purchases a/c)。
- (三) 賣出商品帳。又曰銷貨帳 (sales a/c)。
- (四) 買賣帳 (trading a/c)。

試舉其記法如左。

商品帳分割例(無例題)

收項

結存商品

付項

月	日	摘要	區買	金額	月	日	摘要	區買	金額
6	1	存貨		2000	(a)	6	30	買	2000
(d)	1	存貨		4469			賣	—*	

## 收項

## 買入

## 商

## 付項

月	日	摘要	區頁	金額	月	日	摘要	區頁	金額
6	5		1	1500	6	7	買賣(純)	6	150
,,	10		5	820	(b) 6	30	買入額	3	8820
,,	25		4	1650					
				3970					3970

## 收項

## 賣出

## 商

## 付項

月	日	摘要	區頁	金額	月	日	摘要	區頁	金額
6	9	買賣(純)	7	200	6	7		2	1280
(c) 6	30	賣出額		1930	,,	17		3	850
				2130					2130

## 收項

## 買

## 付項

月	日	摘要	區員	金額	月	日	摘要	區員	金額	額
(a') 6	30	結存商品		2000	(c') 6	30	賣出商品		1930	—
(b') ,,	,,	買入商品		3820	(d) ,,	,,	存貨		4469	—*
(e) ,,	,,	損益		579					6399	—
				6399					6399	—

近年會計之學進步，簿記之術，益求簡便詳盡。於是區分帳之範圍愈狹，而補助帳之範圍愈廣。英美簿記，區分帳僅載補助帳所不便記載之款目，例如：

(一) 開帳 (opening entries)。

(1) 結帳 (closing entries)。

(二) 轉帳 (transfers)。

(四) 結帳時之整理 (adjustments at balancing time)——如結算利息、攤提折減、填補呆

帳、提存公積等類。

(五)冲帳或更正(Offsets or correction of errors)等類。

其餘款目，均逕登補助帳簿。亦有廢區分帳而不用，遇有上述五種款目，不登區分帳而直接由分類帳之一帳，轉登分類帳之他帳者。然由分類帳各帳彼此轉登之弊有二：

(一)有僅登收項而漏登付項，或僅登付項而漏登收項之弊。

(二)有收付兩項一併忘登或漏登之弊。

上述二弊，在查帳時不易發覺，非逐筆核對不可。此區分帳之所以不可全廢也。本節例題之記法，仍用區分帳。僅結帳方法，係直接由分類帳之一帳，轉登他帳反對之項，而不經過區分帳云。

法、意、西、俄、德、奧諸國法律，及採用拿破崙法典各國，皆強制商人登記區分帳。俄國且以區分帳為法庭上唯一之證據。他國法律甚至有規定區分帳之大小、格式、記法等項者。故在歐洲大陸諸國，一切交易，例須先登區分帳，再由區分帳轉登分類帳。補助帳之款目，不能直接轉過入分類帳也。比之英美式，不免繁複；然各項交易，均歸一於區分帳，可收統一之效，固亦有足多者。



## 第五章 雙筆簿記收付原理

### 第一節 帳戶之收付項

前謂財產價值之等價交換，謂之交易。故既有受入價值，即有授出價值；既有授出價值，亦即有受入價值；受與授互為因果，若僅有其一，決不成交易。——例如以現款一百元買貨，受入價值為貨物，授出價值為現款；按簿記原理，現款帳中應付一百元，而貨物帳中應收一百元。其簡式如左：

現 款	
收	付
	100.—

貨 物	
收	付
100.—	

若賣貨收入現款一百元，則帳上收付適與前者相反：

現款	
收	付
100.-	
貨物	
收	付
	100.-

又例如張某向瑞蚨祥洋貨號賒進貨物一百元。所收者為貨物，記貨物帳收項；而所付者並非現款，果屬何物？曰瑞蚨祥取款之債權。——換言之：即至三節結帳時，應付瑞蚨祥現款一百元之債務也。——故此時應另列瑞蚨祥帳，而記入一百元於付項。瑞蚨祥對於張某係付貨一百元，而收債權一百元。所立之帳，與張某相反。形式如左：

張某之帳	
現款	
貨物	
100.-	
瑞蚨祥	
	100.-

瑞蚨祥之帳

現款

100.-

張某之帳

現款

100.-

瑞蚨祥至節關來收貨帳，照付現款一百元，欠帳兩清。其形如左：

瑞蚨祥之帳

現款

張某

100.-

貨物

100.-

貨物

100.-

貨物

100.-

張某

100.- 100.-

瑞蚨祥

100.- 100.-

又例如張某付車夫辛工十元；所付者現款，於現款帳付項記十元，而所收何物？應記何帳？按前章所說，所取者為車夫之勞務——即辛工十元所得之代價——故應在辛工帳記十元於收項也。其式如左：

現 款	
10.-	

辛 工	
10.-	

又如張某收入月薪一百二十元；其所收者為現款，所付者為薪俸代價之勞務，故應記一百二十元於薪俸帳之付項。其式如左：

現 款	
120.-	

薪 俸	
	120.-

如左：

又例如某雜貨店收店東一萬元，以為資本；則現款帳中收一萬元，而資本帳應付一萬元，其式

款	現
10000.-	
資	本
	10000.-

由以上諸交易，推出簿記收付原理四則：

- (一) 收款記現款帳收項；記他帳付項。
- (二) 付款記現款帳付項；記他帳收項。
- (三) 每筆交易，記某帳收項若干；記他帳付項亦若干。
- (四) 若無現款收付，則必有替代現款之帳；收項記收入價值，付項記付出價值。

### 區分帳之記法：

- (一) 收款收物，均記該帳戶收項。
- (二) 付款付物，均記該帳戶付項。
- (三) 損失（收入勞務功用）記收項，利益（付出勞務功用）記付項。
- (四) 每筆收項與付項等數。

就各種帳簿言：

人名帳 (personal a/cs.) 之記法：收款記收項；付款記付項。

物件帳 (real or property a/cs.) 之記法：收物記收項，付物記付項。

損益帳 (normal, fictitious or proprietary a/cs.) 之記法：損失記收項，利益記付項。

簿記中每種交易，必有收付，共記帳兩筆，故有雙筆式簿記之稱。昔日有單筆簿記，僅記一面，今不適用，故從略。

## 第二節 收付項之等式

美國客蘭 (Klein) 教授、英國費耳特好司 (Fieldhouse) 教授等皆採用前說，以其淺顯易解也。獨美國哈菲而特 (Hatfield) 教授以等式說釋簿記原理，其理較深，係謂營業者之投資財產，以方程式示之如左：

所有財之價格 = 所有主之資產額

店中所有財產價值若干，即店本應值若干。財產之種類，有現款、貨物、土地、房產、器具等名目。其價格之合計，應與所有主資產總計相等。——例如某以現款五千元，開始營業，則現款五千元，即係店本。其等式如左：

現款 \$5000 = 所有主 \$5000

店東守此五千元之現款，決不能生利，必須以此五千元之現款變為貨物，發生交易，乃能獲利。論交易之種類，可區別為三：

(甲)變化財產之種類者，謂之交換交易 (exchange, or pure exchange-transactions)  
(乙)增減財產之數量者，謂之損益交易 (transactions affecting proprietorship, or profit and loss transactions)

(丙)變化財產之種類兼增減財產之數量者，謂之混合交易 (mixed transactions)

(甲)交換交易僅變更等式兩邊之種類，而於總數無所增減。蓋等數之加減，於原值不變——  
例如店主販馬，以二千五百元買馬二十五匹，其等式如左：

現款 \$5000 - 現款 \$2500 + 馬 \$2500 = 所有主 \$5000

即 現款 \$2500 + 馬 \$2500 = 所有主 \$5000

(乙)損益交易則不然，兩方之總數有所增減矣。——例如馬販之馬，不幸而死去五匹，則馬僅  
二十元，而所有主之資產減為四千五百元，其等式如左：

現款 \$2500 + 馬 \$2500 = 所有主 \$5000



$$\text{— 馬 } \$ 500 = \text{所有主 } \$ 500$$

$$\text{現款 } \$2500 + \text{馬 } \$2000 = \text{所有主 } \$4500$$

又如馬販以馬出租於人，收入租金一百元，則所有主之財產，亦加增一百元。等式如左：

$$\text{現款 } \$2500 + \$ \text{馬 } 2000 = \text{所有主 } \$4500$$

$$+ \text{現款 } \$ 100 \quad \quad \quad = \text{所有主 } \$ 100$$

$$\text{現款 } \$2600 + \text{馬 } \$2000 = \text{所有主 } \$4600$$

(丙)混合交易爲(甲)(乙)二者混合之交易。——例如馬販賣馬二十匹，收賣價三千元，計盈餘一千元。是財產之變化與增減同時發生，故曰混合交易。其等式如左：

$$\text{現款 } \$2600 + \text{馬 } \$2000 = \text{所有主 } \$4600$$

$$+ \text{現款 } \$3000 - \text{馬 } \$2000 = \text{所有主 } \$1000$$

$$\text{現款 } \$5600 \quad \quad \quad = \text{所有主 } \$5600$$

以上各交易，列爲一表：

交	易	現	款	帳	其他資產帳	所有主帳
以現款開始營業	+	\$5000				= + \$5000
以現款買馬	-	\$2500		+	2500	= 0
馬死去				-	500	= - 500
收入租馬	+	100				= + 100
賣馬	+	3000		-	2000	= + 1000
結	算	+	5600	+	0	= + 5600

帳簿之性質，即係表示各項交易，列為系統，使人了然易解而已。然普通簿記登記法，於混合交易不能將損益與成本分析登記，大抵先將賣價數目，整筆登入馬匹帳；至結算時，將存馬估價登入馬匹帳付項，收付項餘額即為利益，再轉入損益帳 (profit and loss account)；損益帳收付項餘額為純利益 (net profit)，又轉入資本帳 (capital account)。故結算情形，大抵如左，與前表略有不同：

交易	現款帳	馬匹帳	資本帳	損益帳
開業	+\$5000		=\$5000	
始營				
買馬二十五匹	- 2500	+ 2500		
死馬五匹		- 500		- 500
收買馬二十匹	+ 100			
賣馬二十匹	+ 3000	- 3000		+ 100
加存馬		+ 0		
結算	+ 5600	- 1000	=\$+5000	- 400
以馬匹帳之利益				
益轉入損益帳		+ 1000		+ 1000
純損益轉入資本帳			+ 600	- 600
結算結果	+ 5600	- 0	=\$+5600	+ 0

前表結算之結果，得

$$\text{現款 } \$5600 = \text{所有主 } \$5600$$

若前述馬販又向他人賒進馬匹十四，計值一千五百元，其等式如左：

$$\text{現款 } \$5600 - \text{債務 } \$1500 = \text{所有主 } \$4100$$

$$\text{或 現款 } \$5600 + \text{馬 } \$1500 = \text{所有主 } \$5600 + \text{債務 } \$1500$$

$$\text{即資產} = \text{資本} + \text{負債}$$

由此可以推得簿記諸原理：

- (一) 最初之等式以所有之財產總額居左，所有主帳居右。
- (二) 因營業情形，等式之兩邊，漸起變化。
- (三) 借財 (negative goods) 或負債，不必自正財 (positive goods) 中減去，可加於右邊所有主項下。
- (四) 無論何種交易，其等式之變化，如左：

(甲) 某種財產項下加增若干，得由他種財產項下減少同數，以抵沖之。

(乙) 某種財產帳加增或減少若干，得於所有主帳亦加增或減少同數，以抵沖之。

(丙) 適用代數學中同量相加，異量相減之說，故自負量（一）科目減少若干，即等於兩負量之相加。

仍就前例，將現款收付各款，開列如左：

開始營業	+ 5000
付買馬	- 2500
收馬租	+ 100
收賣馬	+ 3000
結存現款	+ 5600

前款分別正負，登入現款帳，當如左式：

收項(十)

現款帳

(一)付項

開始營業	5000	付買馬	2500
收馬租	100	餘額	5600
收賣馬	3000		
總數	8100	總數	8100
餘額	5600		

馬匹帳各款，開列如左：

買馬	+2500
死亡	-500
賣馬	-3000
利益	-1000
賒馬	+1500

前款分別收付，登入馬匹帳，當如左式：

收項(十)		馬匹帳		(一)付項	
買馬	2500	死亡	500		
賣馬利益		賣馬	3000		
轉入損益帳	1000	存馬	0		
總數	<u>3500</u>	總數	<u>3500</u>		
除馬	<u>1500</u>	除額	<u>1500</u>		
餘額	1500				

帳之左方曰收項，帳之右方曰付項。在現款、馬匹等各種資產帳，正款 (positive items) 均列收項；負款 (negative items) 均列付項。收項數目常大於付項數目，或兩方相等，決不致收項小於付項也。

損益帳各款開列如左：

死馬損失	- 500
租馬利益	+ 100

賣馬利益 + 1000

純利益 + 600

前款分別收付登入損益帳，當如左式：

收項(一) 損益帳 (十)付項

死馬損失	500	租馬利益	100
純利益轉入資本帳	<u>600</u>	由馬匹帳轉來利益	<u>1000</u>
總數	<u>1100</u>	總數	<u>1100</u>

資本帳各款，開列如左：

資本帳

原有資本 + 5000

純利益歸入資本 + 600

總數 + 5600



前款分別收付登入資本帳，當如左式：

收項(一)		資本帳		(十)付項	
死馬損失	500	原有資本	5000		
餘額	<u>5600</u>	租馬利益	100		
		賣馬利益	<u>1000</u>		
總數	<u>6100</u>	總數	<u>6100</u>		
		餘額	5600		

資本帳損益帳與現款帳不同，負款均登收項，正款均登付項，故付項常大於收項。負債帳之性質亦然。——例如負債一千五百元，登入負債帳如左：

收項(一)		負債帳		(十)付項	
餘額	<u>1500</u>	餘馬	<u>1500</u>		
		餘額	1500		

以前諸帳，可合併如左，成爲等式：

	現款	馬匹	業主	負債
56000	收(+) 付(-) 15000	收(+) 付(-) 56000	收(-) 付(+)	收(-) 付(+)
	15000			15000

故收項、付項所登事項，不能一律，應隨帳簿之性質，而有所不同。在各種資產帳，正量各款登收項，負量各款登付項。在資本帳負債帳及損益帳，則正量各款登付項，負量各款登收項。試列表以說明之如左：

帳簿種類	收	項	付	項
資產帳		+		-
業主帳 (資本及損益帳)		-		+
負債帳		-		+

故各科目之等式，於開業時，爲

$$\text{財產科目(收項)} = \text{業主科目(付項)}$$

因營業情形逐漸變化，變而爲左式：

$$\text{資產(收項)} - \text{負債(付項)} = \text{資本(付項)} + \text{利益(付項)} - \text{損失(收項)}$$

將等式之左右各科目變移位置，變爲左式：

$$\text{資產(收項)} + \text{損失(收項)} = \text{資本(付項)} + \text{利益(付項)} + \text{負債(付項)}$$

等式之各科目，均係數字，宜於直行書寫，以便加算，改爲左表，是爲簿記中之試算表。收項總數與付項總數相等：

收 項	付 項
資 產 損 失	負 債 利 益 資 本
<u>收項總數</u>	<u>付項總數</u>

# 第六章 結算諸表解析

## 第一節 概說

考記帳結算之目的，不外三種：

- (一) 欲知交易之總額。
- (二) 欲知一會計期間之事業成績。
- (三) 欲知結算當日之財產狀況。

依第一目的所製之表，曰試算表 (trial balance)。依第二目的所製之表，曰損益表 (statement of losses and gains, business statement, 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 or profit and loss a/c)。依第三目的所製之表，曰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resources and liabilities, financial statement, statement of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r balance sheet)。

## 第二節 試算表

試算表者，就分類帳各戶抄錄其收項付項各合計數，列爲一表，（或抄分類帳各戶之各餘額數，亦曰試算表。）作爲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基礎者也。

試算表之總計，收付兩項應相平均；在採用大陸式記帳法者，且與區分帳之總計相一致。若不平均或不一致，則會計員在轉登分類帳時，必有誤謬脫漏之處。故製試算表當在分類帳結總以前，所以檢查分類帳轉記之正否，與考查交易總額及各戶數目之消長者也。

憑試算表以檢查分類帳記載之正確與否，並不能絕對的證明誤謬；蓋試算表之收付項相平均，而分類帳轉記前，有無誤謬之記載，固無由知之。試算表僅足以檢查分類帳轉記之正確與否；而區分帳之有無誤記，固不得而知也。

又如以下所舉分類帳轉記時之誤謬，在試算表中無從發現，而試算表之收付項依然平均，毫無痕跡可查：

項時。

(一) 轉記分類帳時誤入他戶者 例如當轉記分類帳時，甲戶之收項數目，誤記於乙戶之收項時。

(二) 轉記分類帳時誤記相抵之金額者 例如轉記甲戶收項五百元時，誤記於付項，又有甲戶付項五百元一筆，誤記於收項。二者數正相抵，試算表中無從考查。

以上之誤謬，非追溯原始簿 (books of first entry)，或調查單據 (vouchers) 外，無從發覺。試算表之收付項不一致，除前述二種誤謬外，又有後列之諸種誤謬：

(一) 分類帳各戶計算上之誤算。

(二) 分類帳轉記時脫漏之處。

(三) 例如漏記某宗交易，或漏記收付項數目之類，可檢查轉訖印章。

(四) 轉記分類帳時，重記一筆。

(五) 轉記分類帳時，數字之誤記。

(六) 例如五、八五三元，誤記爲五、五八三元之類。

(五)漏記前期結轉金額。

自分類帳記入試算表時有誤記脫漏，亦不可不加以檢查，例如：

(甲)試算表收項付項之合計數有無誤算。

(乙)試算表中有無漏記。

(即如某科目漏記收項總數及付項總數；又如某科目僅記收項總數而漏記付項總數，或僅記付項總數而漏記收項總數之類。)

(丙)試算表之收付項有無反記。

(即收項總數記入付項，或付項總數記入收項之類。)

(丁)試算表之數字，有無誤記。

遇前述之第三條及丙條之誤謬，可先就試算表收付項之差額以二分之一——例如試算表收項較付項多二百四十元，試以二分之一，得一百二十元。檢查分類帳是否有一百二十元之交易，應轉記某戶付項而誤記於收項，致試算表收項合計多二百四十元云。

又遇前述第四條及丁條之誤謬，可就試算表收付項之差額，以九除之。其商數若係一位數時，乃十位數字與單位數字顛倒記入之誤，而此商數即二數之差也。——例如試算表合計數之付項少六十三元，試以九除之，得七（ $63 \div 9 = 7$ ）。檢查分類帳及試算表付項中，有1329一款， $9 - 2 = 7$ 頗覺可疑；試探索之，果係1392，誤以九與二顛倒，記為1329，而 $1392 - 1329 = 63$ 正合六十三元之差額。依此類推，若就收付項之差額以九十九除之，而得一位之商數者，乃百位數字與單位數字顛倒之差。——例如收項多五百九十四元，以九十九除之，得一位數字六之商數（ $594 \div 99 = 6$ ）。檢查分類帳或試算表收項有791一筆，單位數七與百位數一之差為六，與所得商數相合。試檢索之，果係197誤作791。蓋 $791 - 197 = 594$ ，適差五百九十四元。

又如收付項差額以九百九十九除之，而得一位之商數者，乃千位數與單位互易之誤謬。——例如試算表之收項多七千九百九十二元，以九除之，不能得一位之商數；又以九十九除之，仍不能得一位之商數；乃以九百九十九除之，得八（ $7992 \div 999 = 8$ ）。檢查分類帳及試算表之收項，見9861一款，而 $9 - 1 = 8$ 覺其可異；嚴密檢索，果見1869誤記為9861，而 $9861 - 1869 = 7992$ 正與差額相符。



此乃九與一顛倒，誤記 DEBIT 於收項，致多七千九百九十二元之數云。

試算表之目的，在檢查分類帳轉記之正確與否，兼知交易總額，而後可以知財政之真相，已如前述。即如含有損益之諸科目（例如貨物科目）及整理損益諸科目（例如應收未收利息、未經過保險費諸科目）俟記入後，乃能造成財產表。又以其形式言之：分類帳及所記會計科目之順序及各科目之綜合，常不完全。試算表既由分類帳摘抄，則所謂試算表能示財產真相之一點，實質上與形式上皆不完全。故試算表之目的，僅能檢分類帳之正確與否兼知交易之總額而已。至於表示財產真相乃資產負債表之目的，計算損益乃損益表之目的，不能苛求於試算表也；欲憑試算表以知完全交易額者，則須補記結算期內之種種追加交易（例如應付未付之借用金利息、應收未收之放款利息等）以及修正交易（例如未經過保險費、未經過貼現息、用殘物品、消耗品等）分別作為延期負債或延期資產，記入表內。

凡試算表形式上不完全之處，須加修正，科目排列亦不必依照分類帳戶之順序。又有按月分列，總記一表，以資比較，使一目了然，藉得考察帳戶之消長，尤為便利。

試算表又有不抄錄分類帳各戶收付項之各合計數，而僅抄各戶收付項餘額列表者，其效用相等。惟試算表之總計，即採用大陸式記帳法，亦不能與區分帳之總計相一致矣。

### 第三節 損益表

損益表者，查考營業成績唯一之計算書也。察既往事業之成績，而定將來經營之方針，皆以此為資料。審察事業成績，以採用分割損益表為便。預定經營方針，以採用損益比率為便。又有製為各期之比較對照表者，亦係一法。買賣商店之損益表，往往科目雜陳，欲窺損益計算，不能一目了然，乃大缺點也。補救此弊，當先分為二部：一曰營業收支表 (revenue account)。(或曰買賣損益表 trading account) 一曰總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若附列純損益分配表 (appropriation account) 則更妙矣。

營業收支表以營業上主要損益為限，與普通買賣業之買賣損益表相當。——即收項記貨物之前期結轉額，與本期買入額，并附記運費、保險費、搬送費、廣告費、關稅、買賣手續費、賣貨折扣等款。

付項轉記本期賣貨總額、結算日之結存額、買貨折扣等款。——收付項之差額，即買賣之損益。——付項數目大於收項之差額爲利益；付項數目小於收項之差額爲損失云。

再以營業收支表之餘額轉記於總損益表。——前表之買賣利益移記於本表之付項，損失則記收項。——凡一般薪工、旅費、雜費等之經營費用，利息、貼現費等之財政費用，及呆帳損失、固定資本之折減額等；記入收項。一般之雜收入記於付項。收付項之差額爲全體損益額。——付項數目大於收項之差額爲利益；付項數目小於收項之差額爲損失。

再以總損益表之餘額，轉記於純損益分配表。——利益記於付項，損失記於收項。——此表記載損益之分配，使損益計算之狀態，可以一目了然。凡公積金、股息、紅利、獎勵金等記於收項。前期滾存記於付項。收付項之差額，如付項數大於收項時，其差額得滾入下期。茲就分割損益表形式，示例如左：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劃損益表

營業收支表

前期存貨	0000	賣 貨	0000
本期買貨	0000	存 貨	0000
運 費	0000	買貨折扣	0000
保 險 費	0000		
賣貨折扣	0000		
買賣利益	x		
	<u>00000</u>		<u>00000</u>

001477

## 總損益表

薪工	0000	買賣利益	x'
旅費	0000	股票買賣利益	0000
其他營業費全部	0000	其他雜收入	0000
利息	0000		
貼現費	0000		
其他財政上之費用	0000		
呆帳損失	0000		
折減	0000		
其他臨時雜支出	0000		
差額純利益	y		
	00000		00000

純 損 益 分 配 表

各種公積金	0000	純 利 益	00000
股息紅利	0000	前期滾存	
獎勵金	0000		
撥存下期	z		
	00000		00000

左：

損益表而外，更計算各損益科目之百分率，以資研究比較，而定將來之營業方針。茲舉一例如

損益百分率計算表

摘要	%	金額	摘要	%	金額
前期存貨	11.6	5,595 00	賣貨總數	100.0	48,314 00
買貨總額	89.9	43,464 12	期末存貨	58.7	9,058 64
旅費	.8	364 00			
工食費	1.5	74 00			
廣告費	1.2	570 00			
車馬費	.9	420 00			
保險費	.1	25 00			
薪水	3.3	1,610 00			
雜費	.9	486 00			
純利益		4,147 43			
	11.01	57,872 64		158.7	57,872 64

此外再製損益累年比較表或損益累年增減比較表，以備參考。試舉其形式如左：

(損失) 自民國二十年一月  
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年損益比較表(利益)

科目	民國20年			民國21年			民國22年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又曰貸借對照表)

資產負債表者，結算日表示財產真相及純益總額之表式也。通例收項爲資產類科目，付項爲



負債類科目。各科目排列之順序，與損益表同，亦應採適當之方法。在銀行業當由銀行條例規定一定之格式，以資各行遵照。在普通工商業，得自由定其形式，總以能使財產狀態及其計算明瞭易知爲度。——例如鐵路業及航運業，以固定資產爲重，自當以流通性少之科目居首，順次以及其流通性多之科目。譬如收項自土地、房產等科目，順次排列至暫記欠款、收款票據、銀行存款等科目。付項則自資本金、公積金、公司債、借用金等科目，順次排列至付款票據等科目之類。又如買賣業及銀行業，以流通資產爲主。科目之排列，正與相反。——又有視業務之性質如何，收項以固定資產爲先，而付項則以流通負債爲先者，其式不一，不可一概論也。

研究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排列順序，亦得仿損益表之用分割表示法。例如後表形式，分爲數段：第一段以營業用地皮、房產、器具等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科目，與資本、公司債、公積金等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ies) 科目相配。第一段之相差餘額，移於第二段之上。第二段爲暫記欠款、收款票據等流通資產 (current assets) 科目，與暫記借款、付款票據等流通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科目相配。其相差餘額再移於第三段之上。第二段記未收利息、未經過保險費等延期資產 (deferred

assets) 科目，與未付利息、未付款等延期負債 (deferred liabilities) 科目相配。尚有附記保證債務以爲參考者。又有仿損益表辦法，製累年比較資產負債表者，皆可採用。

資產負債表之附屬表，有財產目錄 (inventory of property)。蓋資產負債表之數字，乃折合銀錢之價格，而資產負債折合銀錢價格之真價值，不能表示，故有財產目錄，分別貨物數量、種類，以判定其價值，乃一財產清單性質，根據存貨表而製成者也。

資產負債表之一例

資 產		負 債	
地皮房屋(原價)	0000	資本(總額)	0000
折減(減)	0000	未總股本(減)	0000
其他固定資產純益.....	0000	公積金	0000
差 額	x	公司債	0000
		其他固定負債純益	0000
	0000		0000

	1900		1900
貨物		差額結轉	x
暫記欠款	0000	暫記借款	0000
呆帳準備(減)	<u>0000</u>	付款票據	0000
收款票據	0000	其他流通負債	0000
現款	0000		
其他流通資產	0000	差額	y
	<u>0000</u>		<u>0000</u>

差額結轉	y	未付利息	0000
未收利息	0000	未付款	0000
未經過保險費	0000	其他延期負債	0000
其他延期資產	0000	未分配利益表	z
	<u>0000</u>	附記保證債務	0000
			<u>0000</u>

## 第五節 複會計式資產負責表

製分割之資產負債表而以一表表示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又以一表表示流通資產與流通負債，二者相合而成者，曰複會計式 (double account) 資產負債表。而普通僅用一表表示者，曰單會計式 (single account) 資產負債表。欲知複會計式資產負債表之特質，當先了解複會計法。以下就複會計法之組織說明之：

複會計法 (double account system) 者，以一事業之會計，分爲資本帳 (capital a/c) (又曰資本收支會計) 及收益帳 (revenue a/c) (又曰營業收支會計) 而整理方法，因此嚴密。在此複會計，又須專製適合於複會計之帳簿，至結算後方能製成前述複式表示之財政表也。

資本帳者，因資本而受授金額之總稱，分爲資本收入及資本支出二者。資本收入 (capital receipts) 者，因經營事業需用資本所供給之金額，在事業繼續中無須歸還者，或須經過長久時日

而始償還者；變賣資產之所得；以及其他長期借款，其用途與資本之用途同一者之總稱也。資本收入以資本金、公司債爲主。

資本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s) 者，因取得有生產收益或增加收益能力之固定資產及流通資產而付出之款也。例如買入地皮房產，以及器具等類所付之款，爲資本支出。其所取得者爲地皮、房產、器具等固定資產。又如買入貨物、有價證券等之用款，俟賣出時可得差益者，亦爲資本支出。其所取得者，乃貨物、有價證券等流通資產也。

營業收支帳又曰收益帳 (revenue a/c)，乃經營事業而生之利益及損費之總稱也。細分爲收益收入 (receipts on revenue a/c)，收益支出 (expenditures on revenue a/c) 二者。收益收入者，經營事業所生之利益也。收益支出者，經營事業所費之損費也。試以海運業之會計爲例，以示以上各帳之內容。

收項餘額

付項餘額

資本支出 (固定資產)	資本支出 (流通資產)	收益支出	資本收入 (固定負債)	資本收入 (流通負債)	收益收入
船舶價額 制板價額 地皮房屋 器具等	貯藏煤 斤 其他貯藏品 欠 款 有價證券 存 款 現 款	新 工 稅 款 保 險 費 費 修理船隻費 貯藏品消費額 貯藏品跌價額 利 息 等	已 繳 股 款 已 繳 公 司 債 借 用 款 等	準 備 公 積 金 折 減 費 未 付 貯 藏 品 價 額 未 付 費 用 額 等	貨 物 運 費 旅 客 運 費 其 他 雜 收 入 等

複會計式會計之資本帳，類似單會計式之資產負債帳；收益帳類似損益帳；而不必一致。如在鐵路會計，從事於築路之技師、監工、工人等之薪俸、工食、通例列入建築帳 (construction a/c)，屬於資本支出。又如對於築路資本金在建設期間中所付之利息，列入財政帳 (financial a/c) (交

通部會計則例名之曰建築以外之收支帳。亦屬於資本支出。至於建築竣工，開始運輸後，所付之利息，則屬於收益支出。（交通部會計則例名之曰營業用款帳 operating expenditure）其他公司有以開辦費（preliminary expenses 又曰創業費）列入資本支出者。

創複會計式之原因，蓋在便於特種事業會計整理之用。如鐵路、航務、煤氣、電業、造船、採礦、紡織等企業，其經營企業之設備，佔資金之大部分，適用複會計式，可以發揮其所長，此種企業所使用之資金，有特定之目的，經營事業者須知投資於特定目的至何程度。——換言之：即繳入資本（或借入資本）對於必要之設備已投資若干？若有剩餘，則為數若干？當如何運用？若有不足，為數若干？又如何補充？凡此諸端，在此種企業最為重要，應使其一目瞭然。英國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頒鐵路條例（Railway Act）；一千九百十一年又重頒鐵路公司條例（Railway Companies Act）；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頒煤氣公司條例（Gas Works Clauses Act）；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九十年，頒電燈公司條例（Electric Lighting Act）；設定會計方式。以後凡屬鐵路、電車、運河、輪船、煤氣、自來水、電燈、電報、電話、採礦諸公益企業所製之資產負債表，皆須採用複會計式。茲舉英國複會計式

資產負債表如左。

收項		資本帳		付項
資產之原價	195,000.—	股本	100,000.—	
餘額	<u>5,000.—</u>	公司債	<u>1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預債				
總資產負債表				
資本帳餘額	5,000.—	貯藏品及諸原料	4,000.—	資產
付款票據	10,000.—	現款	6,000.—	
損益	<u>3,000.—</u>	收款票據	<u>8,000.—</u>	
	<u>18,000.—</u>		<u>18,000.—</u>	

此表負債記於收項，資產記於付項，乃英國式資產負債表之特徵（參照後節。）若改爲單會計式當如下式：



資本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股本	100,000.—	資產之原價	195,000.—
公司債	100,000.—	貯藏品及諸原料	4,000.—
付款票據	100,000.—	收款票據	8,000.—
損益	3,000.—	現款	6,000.—
	218,000.—		218,000.—

##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之命名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兩類科目，究竟何者當屬收項；何者當屬付項；數十年前，頗有爭執，終無定論。雖在今日，猶莫衷一是。吾國新式會計，固抄襲歐美；而在歐美，即不一致。美國採收項為資產，付項為負債之格式。英國不然，以付項為資產，收項為負債。而英國亦有主張美國式者，會計學者稱之曰蘇格蘭式云。

英國格式已見前例所舉之複會計式資產負債表，其資本帳以收項記資產，付項記負債；而在

總資產負債表收項爲負債，付項爲資產。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之名稱，在吾國商法，沿用日本名稱，曰貸借對照表；交通部鐵路會計則例用總平準表 (general balance sheet) 而在商家有用結彩清單、存欠對照表 (balance sheet) 等名稱。即在歐美，亦有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資產負債純額表 (statement of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財產一覽表 (financial statement) 情況一覽表 (statement of conditions) 事業一覽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等名稱。

##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 第一節 評價帳科目

製資產負債表，當就各帳戶科目之性質爲之順序配列，以明財產之真相，已見前章。茲就各會計科目之性質，而研究之：

凡列於資產負債表收項之科目，論其性質，可分三種：

(1) 資產 (assets) 細分爲固定資產 (capital assets)、流通資產 (circulating or current assets)、延期資產 (deferred or immaterial assets)。

(2) 損失 (Loss) (於事業上有缺損時見之)。

(3) 收項評價帳 (debit valuation a/c)。

在付項之科目分爲四種：

(1) 資本 (capital) 股東之股本，或業主之資本。

(2) 負債 (liabilities) 細分爲固定負債 (capital liabilities)、流通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延期負債 (deferred liabilities)。

(3) 利益 (profits) 原始資金增加時見之——如滾存款 (surplus)、公積金 (reserve)、未分配利益 (undivided profits) 等。

(4) 付項評價帳 (credit valuation a/c)。

以上名稱有須說明者，如評價帳（德文 *Bewertungskonten*，英文 *valuation account*）是。評價帳者，表示自某帳減去之金額，如折減帳（*depreciation account*）屬付項評價帳，現於收項，應自資產原價中減去者也。未繳股本，未發行股票，皆收項評價帳，現於付項，應自股本金帳中減去者也。會計上設立此種科目，乃欲保存資產原價或股本總額之真相，而以折減額，未繳股本額，未發行股票額等另立一帳，使與資產原價或股本總額不相混淆而已。

例如買入一萬元之機械，一年以後，減至九千元。此時一千元之折減額屬於損費。若按左式記帳，則資產負債表中機械一款，當為九千元。

	資產 1,000.—		
收項	機械帳	付項	
原 價	10,000.—	折 減	1,000.—

此法以折減之數自原價中抵沖，資產負債表中不能得原價及折減額數；不如以折減科目另立一帳，使存原價及折減之數爲妥。

損益 1,000.—	折減 1,000.—
折減帳	機械帳

機械折減額 1,000.—	原價 10,000.—
---------------	-------------

資產負債表中採用評價科目，其表示方法有二：

收項	資產負債表		付項
機械原價	10,000.—	股本	20,000.—
其他資產	<u>11,000.—</u>	折減額	<u>1,000.—</u>
	<u>21,000.—</u>		<u>21,000.—</u>

收項

資產負債表

付項

	機械原價	折減額	其他資產	股本金
	10,000.—	1,000.—	11,000.—	20,000.—
		9,000.—		
			20,000.—	20,000.—

右表之折減額，謂之評價帳。收項評價科目以左列三種為主：

(1) 未繳股本金帳 (unpaid capital a/c)；

(11) 股票償還帳 (amortization a/c)；

(111) 缺損科目 (deficiency)。

股票償還帳係因公司消却自己發行之股票而設。消却股票即減少公司之資本財產，亦即減少債權之擔保；故除章程有此規定，或以應分配於股東之利益充補而外，皆為商法所不許。而消却方法，通例不外用抽籤或收買二法；然消却手續須費時日，在此期內製作資產負債表時，即以評價

科目表示於收項云。

缺損金者，在營業遇有損失時，表示於收項，以明原始資金減少之意。對於資本金有抵沖之性質。

付項評價科目以左列二種為主：

(1) 折減帳 (depreciation a/c)

(11) 呆帳準備金帳 (reserve for bad debts a/c)。

又如左列科目有以爲宜歸評價科目者，有以爲宜歸延期財產科目者，議論不一：

收項科目

折價發行缺損帳 (discount on bonds) 如發行債票時，每百元票實收九十元，此十元之損失，曰折價發行之缺損額。

付款票據貼現息帳 (discount on bills payable a/c) (未經過貼現息帳 unexpired discount a/c)

## 付項科目

收款票據貼現息帳 (discount on bills receivable) (未經過貼現息帳。)

## 第二節 延期帳科目

資產有延期資產 (deferred assets)；負債有延期負債 (deferred liabilities)；統稱之曰延期帳 (deferred account)。延期帳者，非資產或負債之有延期性質，乃利益及損失之轉歸下期或轉入本期致成爲資產或負債者也。前節既云資產負債表表示一定時期之財產狀態者，然營業上之交易，互相連續而不能中斷，決不能限於製表時結束一切交易。況衆交易之中，有應在結算期以後支付之損費而在結算期前預付者；有應在結算期前收入之利益而延至結算期後補收者；以此跨於本期及下期之損益帳，自應有適當之整理，使屬於下期部分之預付額及屬於本期部分之未收額，爲本期之資產；又使屬於下期部分之預收額及屬於本期部分之未付額爲本期之負債；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例如某商店預付一年之保險費一千元，記於損失項下；至六月底結算時，則應將本



期保險費五百元歸入本期損失；其餘五百元乃下期之保險費，應撥歸下期。使每期之損益準確，不致使上期利益無形中少得五百元，而下期利益多得五百元；故設立未經過保險費帳（*unexpired insurance a/c*），作為本期之資產帳。又如放款通例，到期始收利息，設有本期一月間放出八個月之款一萬元，按月一分利息，至期應收利息八百元；而上期結算時，分文未收；若下期驟收八百元之多，於損益真相不合，故應以本期應收之六百元，歸應收未收利息帳（*interest accrued a/c*, *interest receivable a/c*），作為資產帳。

再就負債帳而言：——例如輪船公司須收一年之船租費；在六月結算時，應以下期之船租撥歸下期，設立未經過船租費帳，作為負債帳。又如借用金之利息，係於下期到期者，應以本期應付之利息數歸應付未付利息帳（*interest accrued a/c*; *interest receivable a/c*），作為負債帳。

延期科目舉其重要者如左：

## 收項科目

(一) 預付之利息、薪水、工食、諸稅、貼現息、保險費等；

(二)未收之利息、租金、股息、保管費等。

付項科目

(一)預收之租金、利息、保險費等；

(二)未付之利息、運費等。

第三節 公積金帳科目 (Reserve Account)

公積金者由分配利益之結果而發生之付項科目，與滾存下期款或純利益相同，皆表示原始資本之增加者也。而自純財產額中除去資本金滾存款及本期純益，其餘即此公積金。可生公積金之純益，又分爲兩種：一生於已獲得資本者，一生於既存資本之運轉者。今爲說明之便宜，假定前者曰資本利益，後者曰收益利益之名稱。

屬於資本利益者，如以額面以上之價格發行股票時，所發生之溢額，在吾國公司條例准以此項溢價 (premiums) 作爲公積金。在日本法律，並無強制規定，可以隨意歸入公積金或損益帳，或

用股票溢價帳等特別科目，以處理之均可。德國及美國數州法律，禁止以此溢價歸入利益而分配之。英國則無特別規定，可以自由處置。考會計本義，當然不能以溢價與營業利益相混。若無何等法律上之規定，自可任意作為公積金，以作為增加資本辦法為正當。若濫用溢價以供分配，恐有誘致濫發溢價股票之弊害。美德法律禁止分配，蓋以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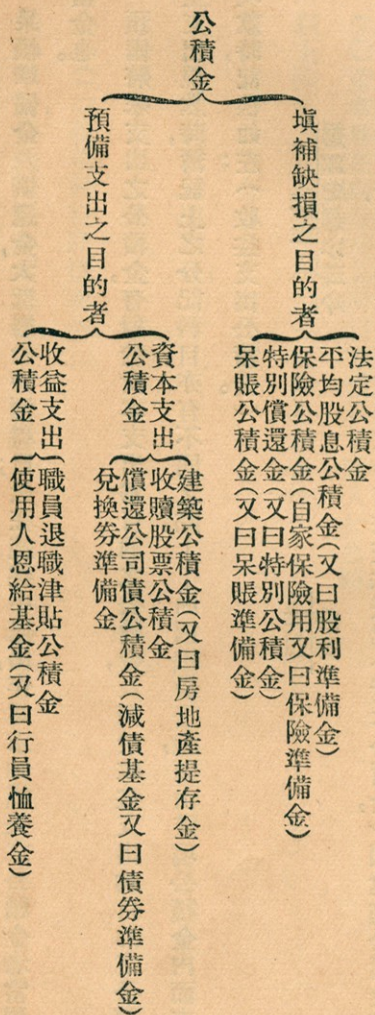
發行溢價之公司債票時，情形亦同。法律雖無規定，然亦不應以溢價混入本期之營業利益中。會計上之見解有二：一則以溢價金額分攤於償還之各年度，作為各年度利息，視為延期帳辦法；一則全然視為增加資本，而以公積金帳處理之。

收益利益為公積金本來之淵源。吾國公司條例之規定，在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利益金二十分之一以上為法定公積金。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提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換言之：即自總收入減去總支出，再減評價額、折減額、呆帳準備金等科目，而得純利益。由純利益中先提法定公積金，再分配股息紅利，以及獎勵金等；有餘則作滾存。

公積金帳與延期帳迥然不同。如前述之公司債溢價，解釋上或作延期帳，或作公積金帳，均可。

而二者之性質迥異，然亦有公積金其名，而實際不帶公積金之性質者，如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費公積金（又曰責任準備金 *Reserve*），乃由徵集平均保險費之結果而發生之延期科目也。又如公積金帳與評價帳往往相混。如折減額、呆帳準備金等，皆係評價科目，已述於前；而驟視之，幾疑為公積金也。

依公積金之目的，分類如左：



呆帳準備金及償還金，大抵屬於評價科目；然在純益中提出，作為未知損失之公積金者，當屬公積金也。

預備將來支出之公積金，有對於資本支出為目的之公積金，及對於收益支出為目的之公積金。至支出現款時，簿記上之分記科目，亦有不同之點。——如因職員退職，而由該項公積金內而支付現款時，記法如左：（收益支出公積金。）

收項  
職員退職公積金

付項  
現款

又如建築公積金，因建築新屋而使用之時，若按左法登記（資本公積金），則建築公積金依然存於付項；在帳簿上成爲一種祕密公積金；故須轉入他種公積金或損益帳也。

收項  
房屋

付項  
現款

公積金科目，表現於付項，可以公示於衆，已如前述。然有所謂祕密公積金者，全部祕密而不公示之公積金也。列舉如左：

(一) 意圖祕密填補意外之損失時；

(二) 股息政略上，不使提用平均股息公積金而維持股息時；

(三) 意圖隱蔽純益金而較減輕捐稅時；

(四) 因同業競爭而不使同業探知財政之實狀時；

(五) 預備流用於營業上之機密費時；

(六) 董事等在證券交易所以實價以下購入股票時。

以上除(三)、(五)、(六)之外皆係合法。

設立祕密公積金之方法有二種：

(一) 誇張付項科目；

如特別公積金有過大之金額時，此過大之數為祕密公積金。

(二) 收項科目評價過少；

如不動產、貨物等之評價過低，或折減過多，生出祕密公積金。

又如大修繕，或添造工程之類，取得相當之固定資產者，而由損費項下支出之，亦生祕密公積金。

#### 第四節 滾存款帳科目 (Surplus Account)

滾存款帳與公積金性質似乎相同，而細考之，大有區別。蓋公積金帳為分配純益最初提存之數；而滾存款為純益分配終了所餘金額之名稱。又如公積金有增加資本之性質，不得妄為分配；而滾存款帶損益帳之性質，轉入下期，使供分配之用者也。

### 第八章 折減

#### 第一節 折減之意義

固定資產中如房屋、工廠、貨棧等不動產；機械、器具、模型等動產，歷經使用之後，必有所耗損，終

至不能使用爲止；或因新式機械之發明，而舊式機器卽不復合用，在大工廠購置各種產業時，皆耗巨資，若平時機械耗損，不按年折減，而於利益中減去之，則二三十年後，一旦機械損壞，至不復能用，或改置新機時，驟然損失巨款，營業上必受巨大影響，甚至破產者有之。其危險之甚可知！矧機械之耗損，決非一年一時之所能。——譬如某機價值一萬元，能製某物一千萬件，是每製千件，機器之價值上，卽耗損一元，卽每件製品賣價中，除加入原料、工價、利息、地租而外，尙須加計機器之耗損一釐，始不折越。否則所得盈利，必致虛而不實。——故會計家按各項資產之使用年限，而定其壽命，應於每年決算帳目時，提去此項資產之折減（又曰折舊 Depreciation）。不僅有形資產爲然，卽推之於礦權、發明權、版權等無形資產，亦莫不皆然。——譬如某礦公司取獲某礦區之探礦權，用款十萬元；則第一年之帳目中，有礦權十萬元之一款，假定探礦之年限爲十年，則每年礦權項下應減去一萬元；至十年終，礦權取消，此款攤完爲止。而公司每年盈利應先除去一萬元，始爲真正之利益也。——在歐洲大陸各國，如德、奧、法、比、瑞士諸國法律，對於計算純益，有攤提折減之明文規定，所以防會計上之不盡不實也。美國各州商法亦採用之。惟吾國及英、日諸國法律，獨付缺如爲缺憾耳。



## 第二節 折減計算之二要素

折減計算之要素有三：

- (1) 原價 (original cost)
- (2) 使用年限 (tenure of use)
- (3) 廢物變賣價格 (residual value)

原價者，其買入價格及買入之直接費用，並改良增加價額等之總稱。使用年限者，按普通使用情形，推定其有效使用之年數也。廢物變賣價格者，在使用年限經過後變賣廢物時之推定價格也。以下所述各種計算方法，即以此三要素計算之。

## 第三節 折減之計算法

攤提折減，宜另立帳戶，使資產買入原價與歷年折減，顯然分析。然論折減方法，又分爲六種：

第一法 定額提攤法 (fixed installment method) 又曰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或均等賦金法 (equal installment system)

此法最爲簡便，就買入原價，減去將來使用年滿後之廢物價格，再以使用年限除之，即得每年應折數目。——設以D爲每年折減，以V爲原價，以R爲廢物變賣價格，以N爲使用年限，其代數公式如左：

$$D = \frac{V - R}{n}$$

$$\text{或折減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廢物變賣價格}}{\text{使用年限}}$$

譬如值六百元之機器，用五年爲止，變賣可得一百元，每年應折去一百元，列表如左：

年次	年始價值	折減價目
第一年	600	100
第二年	500	100

按原價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二

第三年	400	100
第四年	300	100
第五年	200	100
廢物變賣價值	100	

此法之長處，在其單簡；其短處在年年折減數目，係平均一律，於理不合。——蓋在使用初年，耗損較大，以後漸減，故折減不能一律。——鐵芬尼 (Tiffany) 曰：『某麵粉廠機器第一年耗損原價百分之十二又半，第二年百分之八，第三年百分之五，第四年百分之二又半，自第五年起，每年僅百分之二』云云。於是有創遞減攤提法者。

第二法 遞減攤提法 (reducing installment method, or diminishing balance system, or reducing balance system)

此法每年折減額逐漸減少，而對於每年資產價值之比率相等。其代數公式如左：

$$V(1-r)(1-r)(1-r)(1-r)\dots = R$$

原價(1-折減率)(1-折減率)(1-折減率)(1-折減率) = 變賣價格

$$r = 1 - \frac{R}{V} \sqrt[n]{\frac{R}{V}} = 1 - \left(\frac{R}{V}\right)^{\frac{1}{n}}$$

$$\text{即折減率} = 1 - \sqrt[n]{\frac{\text{變賣價格}}{\text{原價}}} \bullet 1 - \left(\frac{\text{變賣價格}}{\text{原價}}\right)^{\frac{1}{n}}$$

第一年始值價 = V

第二年始值價 = V(1-r)

第三年始 價 = V(1-r)(1-r) = V(1-r)<sup>2</sup>

第四年價 價 = V(1-r)(1-r)(1-r) = V(1-r)<sup>3</sup>

第 n 年後之殘額 = V(1-r)<sup>n</sup> = R

$$\text{故 } \frac{R}{V} = (1-r)^n$$

$$\sqrt[n]{\frac{R}{V}} = 1+r$$

$$\text{故 } r = 1 - \sqrt[n]{\frac{R}{V}} = 1 - \left(\frac{R}{V}\right)^{\frac{1}{n}}$$

以上公式，均可用對數算出。但末年變賣價格，不得爲零，至少應作一元，方能用對數表計算。

$$\text{Log} \left(\frac{R}{V}\right)^{\frac{1}{n}} = \frac{1}{n} (\text{Log } R - \text{Log } V)$$

$$\text{故 } r = 1 - 10^{\frac{1}{n} (\text{Log } R - \text{Log } V)}$$

譬如前例，其歷年折減，列表如左。

年次	年始價值	折減數目按每年價值百分之三〇·一二
第一年	600.一	180.72

第二年	419.28	126.28
第三年	293.—	88.25
第四年	204.75	61.67
第五年	143.08	43.09
變賣價格	99.99	

此法之短，在每年僅計折減，未計利息。——蓋購入資產所費之款不費，設以購產之價，運用於營業者，每年應得利息若干？——累年積聚，亦成鉅款。今以置產，則除攤提耗損而外，尚有利息上之損失，亦應計入。此年金法之所由起也。

### 第三法 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此法較前法尤為複雜，仍就前例，假定利息為週息六釐，每年除攤提耗損而外，再加計利息。列帳說明之如左：

## 機器帳

原價	690.—	折減	124.70
六釐利息	<u>36.—</u>	餘額	<u>511.30</u>
	<u>636.—</u>		<u>636.—</u>
餘額	<u>511.30</u>	折減	124.70
利息	<u>30.68</u>	餘額	<u>417.28</u>
	<u>541.98</u>		<u>541.98</u>
餘額	<u>417.28</u>	折減	124.70
利息	<u>25.04</u>	餘額	<u>317.62</u>
	<u>442.32</u>		<u>442.32</u>
餘額	<u>317.62</u>	折減	124.70
利息	<u>19.06</u>	餘額	<u>211.98</u>
	<u>336.68</u>		<u>336.68</u>
餘額	<u>211.98</u>	折減	124.70
利息	<u>12.72</u>	餘額	<u>100.—</u>
	<u>224.70</u>		<u>224.70</u>
餘額	<u>100.—</u>		<u>100.—</u>

設以1代表一加利率之和，即 $1 \cdot 06$ 之數。本法之代數公式如左：

$$VI - D)(I - D)(I - D)(I - D) = R$$

$$\text{即 } VI^5 - D(I^4 + I^3 + I^2 + I + 1) = R$$

$$\text{化爲 } D \frac{I^5 - 1}{I - 1} = VI^5 - R$$

$$\text{故 } D = VI^5 - R \div \frac{I^5 - 1}{I - 1}$$

$$\text{或 } D = (VI^n - R) \div \frac{I^n - 1}{I - 1} \quad \left( \text{或作 } D = \frac{(VI^n - R)(I - 1)}{I^n - 1} \right)$$

$$\text{以 } 1+r \text{ 代 } I \text{ 則 } D = \{V(1+r)^n - R\} \div \frac{(1+r)^n - 1}{r}$$

$$\text{即折減價額} = \left\{ \begin{array}{l} \text{年限} \\ \text{原額} (1 + \text{利率}) - \text{廢物變賣價格} \end{array} \right\} \div \frac{(1 + \text{利率})^{\text{年限}} - 1}{\text{利息}}$$

就前例，準前三法，彙列表解，以比較如左：

原價\$600 第五年末變賣估價\$100 歷年折減如下表



年次	(1) 按原價 16 $\frac{2}{3}$ %	(2) 按遞減 價值 30.12%	(3) 年金法六釐利息	
			總折減	總折減扣去利息
1	100	180.72	124.70	88.70
2	100	126.28	124.70	94.02
3	100	88.25	124.70	99.66
4	100	61.67	124.70	105.66
5	100	43.08	124.70	111.98
總數	500	500.—	623.50	500.—

三法之中，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據狄克西 (Dicksee) 云：『第一法適用於使用年限甚短之資產。第二法適用於一切機械。第三法適用於使用年限甚長之資產，或有期租借之類。』英、美、德諸國習慣，多採用第二法。

#### 第四法 任意攤提法 (depreciation fund principle)

此法於每決算期末，視盈利之多寡，酌量攤提。若盈利過多，即不攤提。其長處所折減以損益為標準；其缺點在攤提并無一定數目及年限，故祇能適用於商店之營業用器具。至於工廠機械決不能採用者也。

第五法 評價折減法 (revaluation process)

此法於每決算期末，視資產耗損情形，臨時估價。然估價一層，難得標準，是其缺點也。

第六法 保險法 (insurance policy method)

此法按機械之使用年數及滿限後，應折減之總額保險，到期可得保險金也。  
就狄克西之研究，各種資產若能謹慎使用，其每年折減率應如左式：

資	產折	減	率
引擎		百分之十至十二又半	
鍋爐		百分之十二又半至二十	

軸件	百分之五至七又半
普通機器	百分之七又半至十
特別機器	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模型	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馬	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 第九章 成本計算 (Cost Account)

### 第一節 成本計算之意義及目的

成本計算（又曰原價計算）云者，用詳細剖解之方法而計算商品之生產費之謂也。企業之組織複雜，則商品生產費之計算愈難，競爭激烈，則生產費益當詳細解剖，綿密觀察，庶知損益之所

在。昔日商業未進步時代之單純販賣業，或工業幼稚時代之家內工業，一切製品皆無須採用成本計算。俟利用各種動力之大工業發生，全恃資本主義以爲經營，規模宏大，製品精良；甚至以製造而兼營販賣，於是不得不知製品各部分之生產費，以及應攤之間接費，而後企業經營，乃能得利。各種製造工廠，又因與同業競爭起見，於是不得不察損益原因之所在。然則成本計算之精密複雜，不言而喻矣。至於成本計算之要件，大致如左：

(第一) 當知貨物之實際成本及應得利益，而後決定正確之販賣價格。

(第二) 貨價因競爭而跌，用成本計算法，可以決定將來可否續產此貨。——蓋因競爭之結果，市價低落，不免稍受損失。倘不知正確之成本而繼續生產，自甘損失，則不但企業者自身之失敗，亦即一般社會之損失也。惟有成本計算法能防此弊。

(第三) 以成本計算而試驗生產之新方法或新器械，可以決定其有利與否。——例如有甲乙兩種機械，用成本計算法，可知使用何者爲有利。

(第四) 成本計算於稽查工廠經營之效果爲最良方法。——例如生產成本騰貴時，可由成

本計算中以探求騰貴之原因，或因原料費及工食之增加；或因勞力之分配不得其宜，或因原料之耗廢過多；皆可考察而知。

## 第二節 成本構成之要素

茲又分析賣價，以說明成本之要素，列表如左：

(price)	賣價	(100)				
(profit)	利益	(30)	總成本	(total cost)	(70)	
						製造成本
			(factory cost)	本價	(35)	
			製造間接費	(20)	原料	(20)
			一般間接費	(15)	工值	(15)
			(general burden or general overhead)	(factory burden or manufacturing overhead)	(materials and supplies)	(labour cost)

原料者，一定之製品直接所需之原料費是也。與一般製造用雜品（間接費）有所區別。工價者，一定之工事直接所需之工食是也。指從事於直接製造之職工工食而言，與非從事於直接製造者之工食（間接費）有別。

原料與工價之外，雖有若干直接費用（expense），而究以原料與工價爲直接費之正宗，故總稱之曰本價，又曰直接費。而對於此等直接費所生之一般費用，則曰間接費。間接費有製造上之間接費，與關於販賣及經營財務所生之間接費之分；前者曰製造間接費，後者曰一般間接費。

製造間接費（manufacturing overhead of works on cost, or factory burden）者，間接原料、間接工價、間接費用之總稱也。細分其項目如下：（一）工廠地皮、房產、機械等之稅金、保險費、利息；（二）前項固定資產以及其他諸設備之修繕、維持費及折減費；（三）動力費、燃料費、煤氣、電燈費、暖房費、自來水費；（四）製造用雜品（間接原料，例如針、釘、油等）；（五）不加於原料原價之運費、車力；（六）間接工價（即組長、修理工、運工、機關工、火夫、工廠之打掃夫、監工、門警、更夫等之工食）；職工、監督者之薪水、及工廠事務員之薪水津貼等；（七）職工救濟費及撫卹費；（八）工廠之電報電話

費、印刷費、郵費、旅費、文具紙張費、以及其他雜費。

一般間接費 (general overhead of office on cost, or general burden) 者，製造部以外，凡屬於營業部及總務部之費用，即販賣經營上所生費用之總稱。細分項目如下：(一)廣告費；(二)販賣製造品之脚力送費；(三)事務所、販賣部、製品堆棧、及發行部等之税金及保險費；(四)以上各部之房產、器具、造作、以及其他設備之修繕、維持費、及折減費；(五)以上各部之燈火費、暖房費、及消耗品費；(六)以上各部之電報電話費、郵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費、以及其他雜費；(七)借款利息、及銀行貼現息；(八)賣價折扣、倒帳；(九)重要職員、董事、監查人、經理、事務員、書記等之薪水、旅費、津貼等費；(十)訴訟費。

### 第三節 製造間接費分攤法

製造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其製造間接費與製造單位之生產費相等。故以間接費均攤於各製品，計算不難。——換言之：即以同期間之生產總數量，除間接費總額，所得商數，即得一單位

製品之分攤額。——然在製造種種不同之物品，或同種物品而品質、形狀、大小等不同之物品，則各製品應負擔之間接費亦不相同，當以何種標準為分攤間接費最公平之方法，乃會計學者所應研究者也。茲舉製造間接費分攤方法 (methods of handling factory burden) 之重要者數種如下：

(第一) 以直接工價為標準之分攤法 (direct-labor cost method) 此法以各製品所需之工價額為比例而分攤間接費，即以一定期間之直接工價總額，除同期間內發生之間接費總額，得間接費對於工價之百分率；再乘各件製品所需之直接工價金額，即得該製品之間接費分攤額。

$$\text{一製品所需直接工價} \times \frac{\text{一定期間之製造間接費總額}}{\text{同期間之直接工價總額}} = \text{一製品所負擔製造間接費}$$

凡成本構成費中，以工價佔大部分。且使用機械及其他設備大致相同，職工傭率近於均一之工業，以此法為最平允，然可適用此法之工業不多，此法不足以濟其窮，決非最良方法；惟其長處在計算之簡單，故仍多採用之者。

(第二) 以勞動時間為標準之分攤法 (direct-labor hours method) 此法以直接勞動時



間數爲比例而分攤間接費於各製品者。卽以一定期間之直接勞動時間，除同期間之間接費總額，得對於一勞動時間間接費之百分率；再乘各件製品所需之時間數，所得金額，卽該製品之間接費分攤額。

一定期間之間接費總額  
× 一件製品所需勞動時間數 = 一製品所需攤製造間接費  
同期間之直接勞動時間數

此法適用於製造間接費偏重於時間（時間之關係較工價爲大）之工業。——例如間接費中，以職工之監督費、保險費、地租、折減費等佔多數，則間接費乃比例於時間而增減者爲多，比例於職工之工價多寡而增減者爲少，——此法之所長，僅在使用機械及其他設備略相均勻時，可得公平結果，否則不稱。

（第三）以機械經費率爲標準之分攤法（machine-hour rate method）此法最適於製造作業使用機械者，其計算法先算出一定期間各機械或各工程所需經費總額，以各機械或各工程在該期間中之作業時間數除之，得一時間之經費率；再就各製品對於各機械或各工程之作業時間數，而以一時間之經費率乘之，卽得各製品之間接費分攤額矣。

例如自民國二十年九月至十月間，運用甲、乙、丙三種機械，製子、丑、寅三種製品，而此期間之中，甲、乙、丙三機所需經費如左：

甲機械 八五六·六五元

乙機械 三八六·七〇元

丙機械 一三五·八二元

又各機械在此期間內運轉時間如左。

甲機械 一〇〇時間

乙機械 六〇時間

丙機械 二〇時間

由此計算各機械之一時間經費率如左：

甲機械  $856.65 \div 100 = 8.5665$

乙機械  $386.70 \div 60 = 6.445$

丙機械  $135.82 \div 20 = 6.781$

再考子製品所受此等機械之作業時間數，并計算子製品之間接費負擔額如左：

子製品之甲機械作業時間 一二時間

$8.5665 \times 12 = 102.798$

子製品之乙機械作業時間 七時間

$6.445 \times 7 = 45.115$

子製品之丙機械作業時間 五時間

$6.781 \times 5 = 33.905$

計算子製品負擔之間接費總額一百八十一元八角一分八釐。丑寅兩製品負擔之間接費，依此類推。

此法以機械經費率為標準，其計算方法，既如上述。而算出各機械之間接費總額，應得幾何？恃技術上之計算，普通如一般房產費、機械折減費、機械修繕費、機械保險費、稅款、機械用消耗品、職

工監督費、動力費、以及其他經費等，皆須計入經費總額之中。

#### 第四節 一般間接費分攤法

一般間接費者，販賣及一般經營上所需用之費也。前既說明此費與製造間接費同，須分攤於特定之製品，而其分攤方法。(methods of handling general burden) 亦有二種。就中以第三種為最公平。

(第一) 以直接工價為標準之分攤法 (direct-labor cost method) 此法已見前節，此處適用情形，大致相同，公式如左：

$$\frac{\text{一定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text{一定期間之直接工價總額}} \times \text{一製品所需工價}$$

(第二) 以直接成本為標準之分攤法 (direct cost method) 直接成本 (direct cost) 者，即前節所述之本價，指原料及直接費用之總額而言，此法公式如左：

$$\frac{\text{一定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text{一定期間之直接成本}} \times \text{一製品所需直接成本}$$

(第二)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之分攤法 (factory cost method) 製造成本者，前述之本價（又曰直接成本）加製造間接費分攤額之謂也。

$\frac{\text{一定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text{一定期間之製造成本總額}} \times \text{一製品所需製造成本}$

一般間接費普通於一定期末，轉至損益帳，自收益中減去之。

## 第五節 成本計算制度 (Cost System)

成本計算制度者，算定製品生產費之方法也。各製造公司按其製造作業之性質，工廠之狀態，而設定適當之成本計算制度。故其計算之組織，各公司與各工廠互有差異，不甚相同，而其重要之計算組織，可分為三種，說明如左：

(第一) 預定估計制度 (predetermined estimate system) 此係憑預先估計之生產費而算定成本之方法也。凡成本之價格、工價，以及其他間接費之分攤額等，皆憑過去之經驗，而得預定額。至其估計價額之正確與否，則俟一定期間終，以預定額與實際額互相比較，而後知之。故此法不

得謂之正確，僅於以下二種制度不能適用時，乃採用之耳。

(第二)生產額制度 (produce system) 此法以製品之生產總數量除製品之生產費總額，而計算製品一單位之成本。故此制度可用於生產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之工廠。——例如採煤業、採礦業、或釀造業等，可採此制。——今試舉開採煤斤計算成本之一例如左：

採煤成本表  
(某年某月份)

摘 要	採煤量 15,000噸	
	金 額	一噸成本
礦工工錢	25,680	1 045
礦工雜役工錢	9,500	633
礦外雜役工錢	6,066	404
礦木價	3,200	213
雜物價	1,900	127
搬運價	2,720	181
修繕維持費	2,200	147
折減費	3,060	204
煤油薪炭費	1,660	111
火災保險費	720	048
地租及稅款	2,840	189
辦事員薪金	3,300	220
雜費	1,260	084
總 數	64,106	3 606

此等物品之成本，可如右表用生產額計算制度簡單定之，故此法又曰單一計算法 (single cost system)。

又如生產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而運用數種機械，數個工程之化學工業及其他類似之工業，則單一計算法不能適用，當採工程計算法——即分攤一定期間之全生產費用於各機械、各工程，而得一機械、一工程所需之生產費，再以同期間內生產物品之總數量除之，而得一機械、一工程、每製品單位之成本。——此法與單一計算法相對，而名之曰工程計算法 (process cost system)。

計算各種機械、或各工程所需之原料、及直接工價，最稱便利。然計算一機械、一工程所需之製造間接費，仍適用前節所述之間接費分攤法。

(第11) 定單計算制度 (order system) 生產額制度最便於計算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至於計算種種不同之物品，或同種類而品質、形狀、大小不同之物品，則又不適用。此時按各種製品、各工程所發製造品定單，而分別計算之，其計算組織，曰定單計算制度。——例如原料及工價等直接費，當直接記入於特定製品或特定工事之某號定單；至製造間接費則如前節所述，當用間接

費分攤法，分攤於各製品；記入各製造定單，而計算成本。——此法與單一計算法相對，稱為複數計算法 (multiple cost system)。

所謂製造定單 (production order, or factory order) 者，乃就物品之製造或作業，指令工廠遵照製造之書式。由製造本部發交工廠主任，工廠憑此定單，始能着手於製造或作業，並領用所需之原料與勞力。試揭一定單格式如左：

工廠廠長台照  
請按照下法製造下列物品

製造定單

第 年 月 日 號

製 造 事 項		數 量		期 限								
原 料		工 價		成 本								
月 日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月 日	職 工	時 間	數 工	率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原 料 工 價 接 費		



## 第六節 成本計算簿記上之區分科目法

(甲)按生產額成本計算制度區分科目法。

(子)單一計算法

(一)買入原料及製造用雜物。

收項

付項

原料帳 15,000.—

買貨暫欠帳 20,000.—

貯藏品帳 5,000.—

(二)使用原料及貯藏品(由領用物品單記帳。)

收項

付項

製造帳 13,000.—

原料帳 10,000.—

貯藏品帳 3,000.—

(三) 付出工價。

收項

付項

工價帳 5,000.—

現款帳 5,000.—

(四) 發生製造間接費。

收項

付項

營繕費帳 400.—

現款 2,500.—

動力費帳 800.—

稅款保險費帳 600.—

薪俸雜費帳 700.—

(五) 固定資產折減費。

收項

付項

折減帳 1,600.—

房產折減公積金 600.—

機械折減公積金 1,000.—

(六) 月底或期末工價及製造間接費之轉帳。

製造帳 9,100.— 工價費 5,000.—

營繕費帳 400.—

動力費帳 800.—

稅款保險費帳 600.—

薪俸雜費帳 700.—

折減帳 1,600.—

(七) 製完後轉入製品帳。

製品帳 19,100.— 製造帳 19,000.—

(八) 製品之賣出。

賣貨成本帳 15,000.— 製品帳 15,000.—

賣貨暫欠帳 21,000.—      賣貨帳 21,000.—

(丑) 工程計算法。

(一) 買入原料貯藏品。

原料帳 25,000.—      買貨暫欠帳 30,000.—

貯藏品帳 5,000.—

(二) 自棧房取出原料供甲項工程之用。

甲項工程帳 20,000.—      原料帳 20,000.—

(三) 付出工價。

工價帳 8,000.—      現款帳 8,000.—

(四) 分攤貯藏品於各作業工程及動力部。

甲項工程帳 3,400.—      貯藏品帳 4,000.—

乙項工程帳 250.—

丙項工程帳 300.—

動力費帳 50.—

(五)房產機械之折減費。

折減費帳 7,000.— 房產機械折減公積金 7,000.—

(六)分攤折減費於各作業工程及動力部。

甲項工程帳 4,200.— 折減費帳 7,000.—

乙 ” ” ” 800.—

丙 ” ” ” 600.—

動力費帳 1,400.—

(七)工價分攤於各作業工程動力部及修理部。

甲項工程帳 2,000.— 工價帳 8,000.—

乙 ” ” ” 1,300.—

丙” ” ” 600.—

營繕費帳 2,000.—

動力費帳 1,800.—

(八)買入修理用材料。

修理費帳 3,000.—

買貨暫欠帳

3,000.—

(九)分攤修理費於各作業工程及動力部。

甲項工程帳 4,000.—

營繕費帳

5,000.—

乙” ” ” 350.—

丙” ” ” 200.—

動力費帳 450.—

(十)買入動力用燃料。

動力費帳 5,000.—

買貨暫欠帳

5,000.—

(十一)分攤燃料費於各作業工程。

甲項工程帳 6,400.— 動力費帳 8,000.—

乙 ” ” ” 1,000.—

丙 ” ” ” 600.—

(十二)甲項作業工程帳轉入乙項作業工程帳。

乙項工程帳 33,600.— 甲項工程帳 33,600.—

(十三)乙項作業工程帳轉入丙項作業工程帳。

丙項工程帳 37,300.— 乙項工程帳 37,300.—

(十四)丙項作業工程帳轉入製品帳。

製品帳 39,900.— 丙項工程帳 39,900.—

(乙)按定單成本計算制度區分科目法。

(一)買入原料。

原料帳	25,000.—	買貨暫欠帳	25,000.—
(一) 付工價			
工價帳	10,000.—	現款帳	10,000.—
(二) 折減費			
折減費	2,500.—	折減公積金	2,500.—
(四) 付工廠各經費			
工廠消耗品帳	1,000.—	現款帳	9,900.—
營繕費帳	1,500.—		
動力費帳	4,000.—		
稅款保險費帳	600.—		
工廠薪俸帳	2,000.—		
工廠雜費帳	800.—		



## (五)憑各定單交付原料。

甲製品製造帳	10,000.—	原料帳	20,000.—
--------	----------	-----	----------

乙””””	10,000.—		
-------	----------	--	--

## (六)直接工價轉入製造帳。間接工價轉入製造間接費帳。

甲製品製造帳	5,000.—	工價帳	10,000.—
--------	---------	-----	----------

乙製品製造帳	3,000.—		
--------	---------	--	--

製造間接費帳	2,000.—		
--------	---------	--	--

## (七)工廠諸費用轉入製造間接費帳。

製造間接費帳	12,400.—	折減費帳	2,500.—
--------	----------	------	---------

工廠消耗品帳	1,000.—
--------	---------

營繕費帳	1,500.—
------	---------

動力費帳	4,000.—
------	---------

稅款保險費帳 600.—

工廠薪俸帳 2,000.—

工廠雜費帳 800.—

(八)分攤製造間接費於甲乙兩製品帳(按直接工價標準分攤法。)

甲製品製造帳 9,000.— 製造間接費帳 14,400.—

乙”””” 5,400.—

(九)按照定單製成甲乙製品。

甲製品帳 24,000.— 甲製品製造帳 24,000.—

乙製品帳 18,400.— 乙製品製造帳 18,400.—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001477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說淺計會  
著齋宗吳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

ELEMENTS OF ACCOUNTING

By

Z. T. WOO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8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001477